

第一課 佛

[佛]是[佛陀]的簡稱，或作佛圖、浮屠、浮圖等，凡此皆為印語的音譯，原是如來1十號之一，於義為[覺者]。覺復具有覺察和覺悟二義：在事障2上，一切煩惱，伺隙侵入，惟至聖能隨緣省察，不為所困，是覺察義。在理障3上，凡夫癡迷，顛倒執著，惟至聖能朗然徹悟，燭照無遺，是覺悟義。一切聖者，於此二義，雖皆能行，但是，行得最徹底者，惟有佛。

覺有三種：一者，於界內見思惑4，及界外塵沙5無明6惑，悉皆斷除，此名自覺、二者，復能以自己所覺悟的真理，轉而覺悟他人，此名覺他。三者，其覺悟程度，能達到究竟圓滿的境界，此名覺滿。

每一位的修行人，當他破盡三界7見思惑，於界內的事理二障，不復貪戀迷惘，是即達到小乘自覺的地位。聲聞乘的阿羅漢8，和緣覺乘的辟支佛9，都是這一類的人物。由自覺更邁進一步，內懷修道成佛之願。外行佈施利他之事，於三界內外的見思和塵沙二惑，皆能逐漸勘破，是即達到自覺覺他的地位。菩薩乘10的一切聖者，都是這一類的人物。當菩薩位滿，再破盡元品無明惑11，此時大覺已圓，即成佛道。所以佛是具有自覺、覺他、覺滿，這三種覺的聖人。

[註釋]

1. 是佛十號之一，乘真如之道，來成正覺，來三界垂化，故名如來。
2. 貪、瞋、癡等、能使生死相續，障大涅槃，名事障。
3. 邪見能礙正知見


障大菩提，名理障。

4. 迷於所對之境，而顛倒事理者，謂之惑。迷於三界內之妄見，如身見邊見等，名見惑，迷於理而起之惑也。迷於三界內之妄情，如貪、瞋、癡等，名思惑，迷於事而起之惑也。5. 菩薩教化他人，必須通達多如塵沙的法門，然而學力未充的菩薩，心性闇昧，不能達此無數法門，成為化道之障，故名塵沙惑。6. 此為迷於理體之惑，能障蔽中道實相者，因係屬於根本無明，故名無明惑。7. 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稱為三界。欲界的範圍，包括地面及六欲天，其中眾生，皆有淫欲，有色身，有想念。色界的範圍，包括初禪至四禪天，其中眾生，無淫欲男女，但有色身及想念。無色界的範圍，包括四空天，其中眾生，無淫欲男女，亦無色身，但有想念。8. 為聲聞乘極果之名稱，含有三義：一殺賊義，謂殺盡煩惱賊也。二應供義，謂已斷盡三界諸惑，道高德重，堪受人天的供養也。三不生義，謂永入涅槃，不再受分段生死也。餘義詳後第十八課課文中。9. 為緣覺乘極果之名稱，若譯義則為緣覺或獨覺。於佛世觀十二因緣而得道者，為緣覺；生於無佛之世，觀諸法生滅因緣，自行悟道者，為獨覺。餘義詳後第十九課課文中。10. 菩薩為菩提薩埵的簡稱，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，言既能自覺，而又能轉而覺悟一切有情也。亦譯為大士、開士等，為大乘行者的總稱。餘義詳後第七課課文中。11. 元品無明，亦名根本無明，或無始無明，此無明與真如，皆屬無始，為一切眾生，生死的根源，若斷之，即入佛位。

[習題]

(一) 何謂[佛]？

(二) 何謂[如來]？

- 
- (三) 覺察和覺悟的意義，有何不同？
 - (四) 何謂自覺、覺他、覺滿？
 - (五) 何謂三界？
 - (六) 試述元品無明的別號，及其性質。

第二課 釋迦牟尼佛(一)

開創佛教的教主，是本師釋迦牟尼佛¹，於周昭王二十四年，甲寅歲，四月八日，誕生於印度迦毘羅衛國，為淨飯王的太子，命名為悉達。當聖母摩耶夫人，懷孕將滿十月時，引諸嫫女，遊嵐毘尼園²，以右手攀無憂樹枝，遂生太子。太子初生，即向四方，各行七步，右手指天，左手指地，自言：[天上天下，惟我獨尊。]是時大地六種震動³，有五色光，貫太微宮⁴，昭王以問群臣，太史蘇由奏曰：西方有聖人出世，卻後千年，教法來此，王命鐫石誌之。

悉達太子，誕生滿七日，摩耶夫人命終，生忉利天上⁵，遂由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撫育成人，通達書數技藝武事，父王為聘耶輸陀羅為正妃，嫫女三千，太子於靜夜，但修禪觀，未與妃有世俗之意。

有一次，太子乘車出東門，見老人；又一次，出南門，見病人；又一次，出西門，見死人，悟世間苦空無常。又一次，出北門，時淨居天人⁶，化作比丘⁷，為太子說出家意義及利益，太子乃決意出家學道。父王聞之，乃命人守衛，不讓其私出，於是太子於深夜，命御者車匿備馬，淨居諸天，使守衛者皆睡，太子騎馬，昇空而去。先學各種外道⁸，覺其不究竟，乃入雪山⁹，修苦行¹⁰六年，形消瘦立，不能得道，知苦行亦不究竟，於是到尼連河側¹¹，受牧牛女乳糜之供，食畢體力恢復，澡浴已，坐菩提樹¹²下，發誓若不證無上菩提¹³，終不起此座，深夜見天上明星，廓然大悟，成最正覺¹⁴。

[註釋]

1. 釋迦是能仁義，牟尼是寂默義，佛教以釋迦牟尼為根本之教師，故稱

本師。2. 在迦毘羅城之東，園北有無憂樹，今猶存在，即釋尊誕生處。

3. 有三種解釋(一)為動之六時：即佛入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六時。(二)為動之六方：即東涌西沒，西涌東沒，南涌北沒，北涌南沒，邊涌中沒，中涌邊沒。(三)為動之六相：即動、涌、震、擊、吼、爆、六相。搖颺不安名動，滾漾凹凸名涌，隱隱有聲名震，如相打搏名擊，碎磕發響名吼，如火燃之聲名爆。

4. 星垣名。

5. 譯言三十三天，為欲界六天中之第二，居須彌山頂。天人身長一由旬，壽一千歲，人間百年，為此天一晝夜，故天壽等於人間1000x360x100，即三千六百萬年。中間一天，有喜見城，為帝釋所居。統治東南西北各八天，故稱三十三天。

6. 色界第四禪之最高處，有五重天，為證不還果之聖者所生處：因無外道雜處，故名淨居。自下而上，為無煩天，無煩雜處也；無熱天，無熱惱處也；善現天，能現勝法處也；善見天，能見勝法處也；色究竟天，色天最勝亦最高處也。

7. 又譯苾芻，為出家受具足戒者之通稱，男曰比丘，女曰比丘尼。含有三義：一者，上從佛乞法，以資慧命，下從俗乞食，以資色身，故有乞士義。二者，出家，捨愛欲，修正道，使魔怖畏，故有怖魔義。三者，去惡生善，盡形壽持戒，故有破惡義。

8. 於佛教外立道者，為外道；又心遊道外，故名外道。

9. 即喜馬拉雅山，橫亙印度北部，為世界最高之山，因終年積雪，故名雪山。

10. 為身所難堪之種種行為，故名苦行。

11. 即尼連禪河，佛將成道時，曾浴於此河。

12. 原名畢鉢羅樹，因釋尊在其下成道，故又名菩提樹。

13. 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譯為無上正等正覺，惟佛能證得之。

14. 至極為最，離倒為正，開悟為覺，故稱最正覺，為契於正理之智慧，義與無上正等正覺同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開創佛教的教主是誰？
- (二) 釋迦牟尼四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三) 佛生七日而無母，嗣後由何人撫育長大？
- (四) 悉達太子的正妃是誰？
- (五) 悉達太子，因何悟世間苦空無常，決意學道？
- (六) 淨飯王既命人看守太子，不讓其私出，後來他如何離開宮闈？
- (七) 釋迦牟尼佛，坐何樹之下？以何因緣，成最正覺？

第三課 釋迦牟尼佛(二)

釋尊始成正覺，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說大方廣佛華嚴經，宣示圓頓1大法，說梵網經，制大乘菩薩戒，譬如扶桑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小根小智之流，不能獲法益。於是世尊2往波羅奈國，轉四諦法輪3，度憍陳如等五人4，成阿羅漢，至此世間始有三寶5。

佛成道後，於最初三七日，說華嚴經，度大菩薩，是為華嚴時。繼在鹿野苑等處，於十二年中，說小乘阿含經6，度聲聞緣覺7乘人，是為阿含時。繼阿含後，於八年中，說維摩8勝鬘9金光明等，諸大乘經，廣談四教10，均被眾機，是為方等時11。之後，二十二年間，說諸部般若經12，強調諸法皆空之義，是為般若時。再後八年，說妙法蓮華經，會三乘13於一佛乘。法華之後，佛將入滅，乃於二月十五日，在拘尸那城，娑羅雙樹間14，於一日一夜，說大般涅槃經，顯常樂我淨義，昭示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乃至一闍提人15，亦當成佛，是為法華涅槃時，此係五時說教的梗概。

釋尊十九出家，三十成道，遊歷四方，化導群品，綜其一生，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，所度人天，其數無量，化緣既盡，乃入涅槃，世壽八十歲。

釋尊八相成道16，皆為方便示現，同於幻化。他在法華會上，自述：[我於塵點劫前，早已成佛，自是以來，常在此娑婆世界17，說法教化，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18阿僧祇19國，導利眾生。] 可知後世學者，對於釋尊出家、學道、成佛等垂蹟，若固執為實有，則亦如癡人說夢了。

[註釋]

1. 佛所說之教法，天臺宗判為藏、通、別、圓、四教，華嚴宗判為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、五教。圓教者，大乘窮極之實教也，若悟圓教之理，能頓入佛位，頓足佛法，所以圓頓並稱，別於漸教。2. 或譯為婆伽婆。佛具萬德，為世所尊敬，又其地位，於世獨尊，故稱世尊。3. 佛說法，亦名轉法輪，謂能轉凡成聖，轉煩惱成菩提，如車輪之旋轉也。佛說四聖諦：教小乘人知苦，斷集，慕滅，修道，使之證聲聞四果，是為轉四諦法輪。4. 佛成道後，先度憍陳如，額鞞，跋提，十力迦葉，摩男俱利，是為最初之五比丘。5. 佛、法、僧稱為三寶。此時釋迦牟尼為佛寶，四諦法輪為法寶，五比丘為僧寶。6. 阿含譯義為無比法，又譯為法歸，謂諸法歸趣於此也。它是小乘經之總名，分類為四部；一、增一阿含經，五十一卷，為搜集法門之數者。二、長阿含經，二十二卷，為經文較長者。三、中阿含經，六十卷，經文不長不短；故謂之中。四、雜阿含經，五十卷，為雜集前三類而成者。7. 聞佛之聲教，悟四諦之理，斷見思惑而證果者，屬聲聞乘。緣覺亦稱獨覺或辟支佛，生值佛世，聞佛說十二因緣之理，因而斷無明，了生死者，名為緣覺。生無佛之世，觀飛花落葉之外緣，因而覺悟無常，證道果者，名為獨覺，此二類皆屬緣覺乘。8. 即[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]的簡稱。9. 即[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]的簡稱，為大寶積經第四十八，勝鬘夫人會之異譯。10. 即化法四教。一、三藏教，經律論之三藏，部類判然，說因緣生滅之四諦，正教聲聞緣覺，旁化菩薩。二、通教，說即空無生之四真諦，使三乘通學，但以菩薩為正機，二乘為旁機。三、別教，特別對菩薩，說大乘無量之法，不通於二乘。四、圓教，對最上利根之菩薩，說事理圓融之中道實相者。以上藏通別圓四教，為化益眾生的法門，故名化法。11. 方是廣之義，等是均之義，佛於第三時，廣說藏通別圓四教，均益利鈍之機，故名方等。

12. 說般若波羅蜜深理之經典，總名般若經。

13. 一、行人速則三生，遲則六十劫間，修空法，終於聞如來聲教，悟四諦之理，證阿羅漢果者，名聲聞乘，又名小乘。二、行人速則四生，遲則百劫間，破無明，終於悟十二因緣之理，證辟支佛果者，名緣覺乘，又名中乘。三、行人於無數劫間，修六度行，更於百劫間，植三十二相福因，以證佛果者，名菩薩乘，又名大乘。此聲緣菩，常被稱為三乘。14. 娑羅是堅固之義，又云高遠，因其高出餘樹之上也。按拘尸那城，跋提河邊，有娑羅樹，四方各二株雙生，佛在其中間入滅，事後樹即變白，故又名鶴林。15. 或簡稱闍提，譯言不信，謂不信佛法之人也。涅槃經說：[一闍提者，斷滅一切諸善根本，心不攀緣一切善法。[按一闍提有二種：一為斷一切善根之人，不能成佛者，名斷善闍提。一為濟度一切眾生的大悲菩薩，不欲成佛者，名大悲闍提。其實一切有為法，皆有間斷，而真如內薰之功，卻永無斷絕，所以一切眾生的終於成佛，已成定論，不過一闍提人，離成佛期，極為遙遠耳。16. 佛示現人間，有八種相，名八相成道。成道雖僅為八相中之一，但亦為八相中的主腦，故特標成道之名。按大乘所說之八種為：降兜率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滅。小乘所說之八種為：從兜率天下、託胎、出生、出家、降魔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。此中大乘有住胎，無降魔，小乘有降魔，無住胎。17. 即吾人之世界，亦翻索訶，於義為堪忍，此土眾生，忍受三毒煩惱，不肯出離，故云堪忍。18. 數目名，約合一億，然印度的億，有十萬，百萬，千萬，萬萬，四種，故所指的數目亦不定，僅能作多數解。19譯為無數，或無央數，若以萬萬為億，萬億為兆計之，一阿僧祇合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佛成道後，最先說者為何經？
- (二) 三寶是甚麼？
- (三) 五時說教的內容是怎樣？
- (四) 釋尊幾歲出家？幾歲成佛？說法多少年？世壽若干？
- (五) 大小乘所主張的八相成道，其不同處在那裏？
- (六) 娑婆二字何義？吾人的土地，何故稱為娑婆世界？

第一、二、三課 綜合指要

1. 佛的境界甚深，凡夫談佛，如坐井論天，不特所見甚陋，甚至可以說：完全不對。因為垂蹟者，並非真佛，真佛不可說故。

2. 佛有三身，只有法身，纔是真佛，而法身無相，不可說示，非語言文字境界。所以從古以來，考佛年代，談佛家世，記佛相貌行為，皆如就海市蜃樓中，論其人物車馬，瓦簷椽屋，愈研究愈顯其痴迷。學佛的意義，是借他言語，啓我心扉，既能悟矣，則佛陀之國籍姓名，皆無關重要，聽之可也，果能如是，可謂善學矣。

3. 佛菩薩所證之境界，非凡夫能知，亦猶大人許多事，非嬰孩能知，與小孩說大人一切事，最為吃力。所以未到其境界，只好信其為有，信其為實事而已，時間尚早，可以不必深究也。佛經中有許多不可思議的記載，如釋尊從右脅生，悉達太子與妃無夫婦事，而孕羅喉羅，此皆不能以醫學證明；大地六種震動，不能以地理學證明；九龍吐水浴佛，不能以動物學證明；太子初生，即能步行說話，不能以生理學證明。其他如佛母生忉利天；淨居天人化為比丘，為太子說法；天馬昇空，載太子出宮闈；凡此皆無從以世俗見解，或科學邏輯，予以證實，信者自信，不信者姑妄聽之而已。五眼中，凡夫只有肉眼，憑一如何知五？而我們學佛之目的，亦並不在此也。

4. 佛生世間，為要表示：一者家世清白，二者與世人相同，人人可學而至，三者來去分明，不蹈怪誕，四者棄尊榮如敝屣，為世楷模。具如是等意義故，所以示為八相成道，其實釋迦在無量劫前，早已成佛，何待於浴尼連河，坐菩提樹耶？學佛人若不知其教主履歷，則近於忽略，所以當標出之；若過於執著，則亦未免陷於痴迷。其實吾人學佛的真正目的，

並不在此，譬如從師，當學其道德學問，至於師之家世出身，則無關宏旨也。


5. 對初學說法身邊事，最為困難，不說又有掛漏，於義未圓，所以學者能悟則悟，如其不能，則留待後來，自有著落處，目下但照課文，讀之信之可也。

6. 佛生世間，名為垂蹟或示現，自與凡夫據業受生不同，故不可以世俗見解衡量之。如過去七佛，皆與其妻無欲事，而各有一子，見於阿含經中。以意思之，無非表示：出家要在世事完滿之後，不許後人遺留佛皆絕嗣之話柄，認佛教為不祥，而不敢嘗試，此不交而有子的事蹟，乃不可思議。不當以凡情測之。

7. 目前世運，為住劫中第九小劫的減劫，人壽由八萬四千歲起，迄今僅餘六七十歲了。以佛法論，去聖時遙，流於末運，可知一切眾生，孽重福薄，身所遇者，皆為戰爭，流離，苦惱事。所有古之禎祥，如聖君、賢相、孝子、仁人、河清海晏，皆不可復見。夷齊曾說：[黃農虞夏，忽然沒兮，我安適歸，嗟吁徂兮，命之衰矣]。是也。即就佛教言之，古時證聲聞四果者，如麻如林，今則絕跡矣。臨風懷古，真不勝感慨系之。

8. 六種震動，是地動，也是祥瑞，佛生時、說法時、涅槃時等皆有。通常地動。每倒屋傷人，故屬於災害類。若佛生或說法時的地動，亦倒屋傷人，則是妖孽矣。須知一個大千世界，含有十萬萬個小世界，浮在空中，如萍浮水面，或有人投石水中，或有船過，水波蕩漾，無數浮萍，隨之上下浮沉，或左右搖蕩，或中邊翻滾，萍內寄居之蟲豸，皆不知也。如小兒臥搖籃中，不覺籃動，惟覺舒服，此則為禎祥耳，故此六種震動，有天眼人，乃能知見，凡夫則不能也。

9. 釋尊於塵點劫前，早已成佛，而二千幾百年前，卻又變為悉達太



子，學外道，修苦行，這莫非成佛之後，復成凡夫嗎？答案是否！否！十方諸佛，成佛之後，永不會再成凡夫，釋尊當然也不例外。須知此皆是故意如此表演，其中理由之一，就是要樹立凡夫修成佛道的模範，故亦以凡夫地位為起點，所以纔說：同於幻化，學者若執為實事，則亦如痴人說夢了。

第四課 藥師佛

我們的世界之外，四方上下虛空中，皆有無數佛國，每一佛國，皆有一佛。住持其間，為諸眾生，演說佛法，令其依法修行，直至於成佛。


離我們東方，十恆河沙¹佛土²，有世界名[淨琉璃]，佛號[藥師琉璃光]如來。彼佛國土，一向清淨，無女人，亦無惡趣³苦事。琉璃為地，金繩界道，城闕宮閣，軒窗羅網，皆七寶成。有二菩薩摩訶薩⁴，一名日光遍照，二名月光遍照，為彼佛脅士⁵，居無數菩薩之上首，協助世尊，護持正法，教化眾生。

藥師琉璃光如來，本行菩薩道時，曾發十二大願，令諸有情，所求皆得。其中第七願：願成佛時，若諸有情，眾病逼切，無救無歸，無醫無藥，無親無家，貧窮多苦，一聞其名號，眾病悉除，身心安樂，家屬資具，悉皆豐足，乃至於成佛，所以稱為藥師。又第二願：願成佛時，身如琉璃，內外明徹，淨無瑕穢，光明廣大，過於日月，所以稱為琉璃光。十方諸佛，身皆金色，惟有此佛，現琉璃身，內外透明，這是本願不同所致。

其他如：行邪道者。令住菩提。行小乘者，令住大乘。毀犯戒律者，聞其名已，還得清淨，不墮惡趣。令諸眾生，出魔網，解脫外道⁶纏縛。引攝惡見，置於正見等願，皆為行人所極端需要者。尤其能消滅災難，綿延壽命，所以常被世人稱為消災延壽藥師佛。關於彼佛本願，及其國土依正⁷莊嚴等事，均詳見於[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]中。

[註釋]

1. 恆河為印度大河，兩岸多細沙，佛說法時，每以恆河沙喻最多之數。

- 
2. 佛土為佛所攝住之國土，一佛土，即一佛的說法區域。
 3. 眾生種惡因得惡果，所趣的場所，名為惡趣。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、名三惡趣，亦名三塗。
 4. 菩薩譯義為大道心眾生，含自度度他二義，是大乘行者的通稱。摩訶譯義為大，摩訶薩者，言此菩薩是大菩薩也。餘詳後第七課課文中。
 5. 立於佛兩旁的二大士，贊助佛化度眾生，名為脅士。
 6. 心遊道外，名為外道，佛教以外之教也。
 7. 一切眾生，所受的身體為正報，所居的世界、國土、房舍、器具等為依報，簡稱依正。

[習題]

- (一) 恆河沙是何意義？
- (二) 藥師佛的國土，是何名字？並略述其莊嚴處。
- (三) 藥師佛的二脅士，名號為何？作何事業？
- (四) 藥師佛行菩薩道時，曾發若干願？
- (五) 彼佛何故號為藥師？
- (六) 彼佛何故號為琉璃光？
- (七) 十方諸佛，現何種身？藥師佛獨現何種身？
- (八) 世人稱藥師佛名號時，常加何字於其上？何故？

第五課 如來十號

十方三世諸佛，其應身¹各有名號，或取因言，或取果言，或取性、相、行、願言，佛佛各別，此為別號。此外又有十種尊號，佛佛皆具，此為同號，其名義如左：

一、如來。如為如實²之道，即一切法性，佛法身³從如實之道而來，故號如來。二、應供。佛三惑⁴圓斷。二死⁵永亡，萬德尊嚴，福慧具足，普應九界⁶的供養，供之則有福，故號應供。三、正遍知。外道執斷常^二見，於知邪而不正，二乘眈空；菩薩窮源未盡，皆雖知而不遍，惟佛智燭照一切法，既正而又遍，故號正遍知。四、明行足。明為三明，即天眼明⁷，宿命明⁸，漏盡明⁹，行為五行，即聖行，梵行，天行，嬰兒行，病行¹⁰。三明屬慧，五行屬福，佛福慧兩足，故號明行足。五、善逝。善是好，逝是去，佛修正道，入涅槃，向好的去處而去，故號善逝。六、世間解。佛了解世出世間的一切情狀，故號世間解。七、無上士。在諸法中，涅槃無上，諸人中，佛無上，諸果中，正覺無上，九界眾生，無能與等，故號無上士。八、調御丈夫。能調御修正道的大丈夫，故號調御丈夫。九、天人師。佛為天、人導師，故號天人師。十、佛。佛者覺也，其自覺、覺他、覺滿，故號為佛。十一、世尊。覺圓德備，出世三乘，世間六凡，無不共尊，故號世尊。

以上共十一號，成實論等¹¹，合無上士與調御丈夫為一號，大智度論¹²則以世尊為十號以外的尊號，其意以為：因具有以上十號，所以稱為世尊。

[註釋]

1. 佛三身之一，應他的機緣，而化現的佛身也。2. 如實是真如實性之義，因真如平等，體離虛妄，故云如實。3. 佛三身之一，佛之真身，以正法為體，故名法身。4. 惑和煩惱、漏、垢、結、皆為同體異名。一、見思惑：；因見解不正確而起者，名見惑，因迷於世間事物而起者，名思惑。聲聞緣覺行人，斷此二惑，即離三界。二、塵沙惑：菩薩教化眾生，必通達如塵沙數量的法門，然功候未深，不能達此塵沙法相，名塵沙惑。三、無明惑：為障蔽中道實相理的惑，斷之則成佛矣。5. 一切眾生，在三界六道中，由於善惡業所感，其壽命皆有分限，其身形皆有段別，故其生死，名分段生死。三乘聖者，已斷見思惑，了分段生死，但因修道的結果，迷想漸減，證悟漸增，此迷悟的遷移，每一期皆不同，其中由前期移入後期，恰如一度生死，其變化神妙莫測，不可思議，故名不思議變易生死。6. 出世間三法界：即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。世間六法界：即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、共九法界，亦曰九界。7. 天人所具之眼，名天眼，能知見粗細遠近一切諸色，及眾生未來生死之相，有報得及修得二種。阿羅漢以上的聖者，所修得者，較天眼更為明了，故別於天眼通，別名為天眼明。8. 知自身他身宿世的生死相，名宿命明，凡夫得之，但名為通，在阿羅漢以上，則名為明。9. 漏即煩惱的別名，行人以聖智斷盡煩惱，名漏盡通，或漏盡明。10. 菩薩修戒定慧三業，為聖行。梵者淨也，以淨心運慈悲，為眾生與樂拔苦，為梵行。天即天然之理，菩薩順天然之理，而成妙行，為天行。嬰兒譬人天小乘，菩薩以慈悲心，示現人天小乘小善之行，為嬰兒行。菩薩以慈悲，處於一切眾生中，示同有煩惱，同有病苦，為病行。11. 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之意，故名成實。全論十六卷，訶梨跋摩造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12. 所以釋大品般若經者，全論一百卷，龍樹菩薩造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應身？
- (二) 如來十號是甚麼？
- (三) 何謂不思議變易生死？
- (四) 甚麼叫做三明？
- (五) 如來十號，實際上是十一號，據成實論及大智度論的意見，是如何主張？

第六課 佛法

三乘行人¹，自修行以至於成佛，皆依據佛法為軌則，佛法以外的法，悉不足憑。在成佛前後，還須以此法救度眾生，三世²諸佛，莫不如是。就因為自度度他，都離不了它，所以佛法纔列為三寶之一。

佛福慧具足，大覺已圓，其所示現的應化身³，吐詞為經，舉足為法，作天下後世，修出世道者的規矩準繩。此中若就具體言之，經律論三藏，全部皆是佛法，若就局部言之，則一句一偈⁴，悉含妙用，如碎珊瑚，段段皆寶。釋迦牟尼佛，在往昔修菩薩道時，曾捨性命，以求半偈⁵，雖僅有八個字，而其價值，亦可想矣。

修多羅藏，即是經藏，為佛所說的經文。毘奈耶藏，即是律藏，為佛所制的戒律。阿毘達磨藏，即是論藏，為佛弟子所造的論。此三藏，亦有大小乘之分，其內容有如下列：

小乘——經藏——四部阿含經。

——律藏——四分律、五分律、及十誦律等⁶。

——論藏——六足、發智等論。

大乘——經藏——華嚴經等

——律藏——梵網經等。

——論藏——瑜伽師地論等。

佛在世時，所說的話，即是法寶。佛滅度⁷後，後人曾將原有的經律論三藏，及歷代後賢著作，彙集成為完整的典籍，名之為〔一切經〕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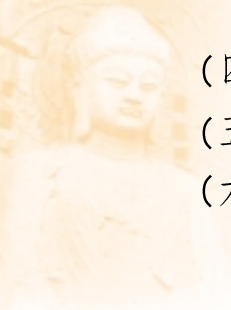
[大藏經] 或 [藏經]，至今日，其卷數已由最初蕭梁時8約五千四百卷，增至八千四百十六卷，可謂集佛法之大成矣。

[註釋]

1. 乘是車乘，有運載義。聲聞乘，緣覺乘，菩薩乘，稱為三乘，行人即修行之人。
2. 過去世，現在世，未來世，稱為三世。
3. 應化身，為佛三身之一，應機緣而化現之佛身也。凡不現佛身，而現六道之身，皆名化身，故應化實為一類。
4. 或譯曰頌，為定字數，結四句的文體，以三字乃至多字為一句，以四句為一偈，用以總攝經文之義。
5. 過去釋尊尚在修道，未成佛時，帝釋化為羅刹，對之說半偈曰：[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]，釋尊聞已，請羅刹為說全偈，羅刹言：我以人為食，你如能捨身為我食，我則為說，釋尊許之，渠乃復言：[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]。釋尊乃攀登高樹，自投於地，是時羅刹復現帝釋身，自下抱之，頂禮讚歎。
6. 佛滅後百年時，付法藏第五祖優婆掬多之下，有五弟子，同時於律藏，生五部派別。其中曇無德部，律本曰四分律，彌沙塞部，律本曰五分律，薩婆多部，律本曰十誦律。
7. 或譯為入滅，涅槃，泥洹等。修道聖者，形體滅盡，進入於於不生死的解脫境界，謂之滅度。
8. 六朝時，蕭衍篡齊稱帝，國號梁，是為梁武帝，史家稱為蕭梁。帝於華林園中，總集釋氏經典，計五千四百卷，此是佛經有藏之始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三藏？
- (二) 寫出釋尊往昔，捨身以求半偈的全偈。
- (三) 小乘三藏的內含為何？



(四) 大乘三藏的內容為何？

(五) 何謂大藏經？

(六) 大藏經，最初僅若干卷？現時增至若干卷？

第四、五、六課 綜合指要

1. 佛自度已畢，法身永住常寂光境，原自無為，但是，為了大悲心切，勢須攝土度生，以圓滿大願。所謂攝土度生者，有兩種型式：一者，如第二三兩課的釋迦世尊，降跡穢土，顯示成佛，說十二部經，廣度群品，這是屬於往教類，賢劫中千佛，皆是此類所攝。二者，如第四課的藥師如來，自攝淨土，度眾往生，然後為其說法，使成佛道，這是屬於來學類，六方清淨佛國，皆是此類所攝。

2. 大藏經集佛法之大成，這話是對的。但若論其實質，不過在白紙上，印成許多黑字而已；倘若把佛法喻作明月，則大藏經，只不過是標月之指，夫指則非月，學者一生，若只知在指上參究，而不知進一步探討；月在何處？那麼，讀經真會讀成了傻子。實實在在，吾人的自身中，各有一箇離念真心，這一箇離念真心，纔是明月；亙萬古而長存。經所昭示者，此也；論所演繹者，此也；律所扶翼者，亦此也。只要握住了這一個東西，則經律論皆我緒餘，皆成糟粕，勸君莫賞王維畫，捲起珠簾看遠山。

3. 大藏經雖不是佛法，然而佛法也不離大藏經，鏡中人影，即是真身，無彼則無此，無此則無彼。所以應化身即是法身，隨便拈起一根毫毛，都是如來全體大用。明白了這道理之後，就可以了解；古人為什麼對經卷會那樣的恭敬？不焚香，不淨手，就不敢展誦。此外還有拜經之舉，不管是一字一拜，或一字若干拜，無非是借重白紙黑字，來遣亂心，生敬意，啓悟境，果能如是，則契經的作用，已具無上價值，安可與尋常白紙黑字，等量齊觀。

4. 諸佛國土，雖皆莊嚴瑰麗，然而為了便於國人修道起見，所以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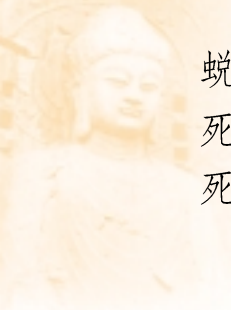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的佈置，與欲界諸天不同。佛知一切眾生的五俱意識，與善惡行為，關係至重，中人以下的思想和行動，差不多全為環境所支配，所以其國內五塵的佈置，可以說純乎為修道而設。不論任何根和任何塵接觸了之後，總會生起修道的念頭，或者使之增上。像這樣的莊嚴，與欲界諸天，純乎為娛樂目的而施設者，當然大不相同。所以生佛國者，決不至有貪戀歡娛，玩物喪志之弊。

5. 照般若義，是名假、相假，這二者，皆不可得，無所有。然而諸佛為了度生，多隨順俗諦，不離中道，所以在名假中，而有許多別號同號，在相假中，而有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和國土莊嚴。愈是有許多相施設，愈顯得佛法是圓融無礙，無所不可，倘若一味執空，則未免膠於斷見，反然失般若義矣。

6. 稱念藥師佛時，應遵照其德號，念[南無藥師琉璃光佛]為最合理。其念[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]者，可知其目的乃在消災延壽，多少含有貪戀此身此土的無明念頭，雖亦無大不是處，然其動機，乃純乎為我，非敬佛也。

7. 大藏經雖然集佛法之大成，然而真正集佛法之大成者，乃在每一個眾生，自家腔子裏的佛性。這裏面，一切佛法，無不具足，返而求之，受用無窮。六祖原為不識字的樵夫，一悟佛性，便會陞座說法，廣度眾機，可知見性比較讀經，為更重要而有效也。

8. 不思議變易生死，是菩薩修道時，因工夫進步的緣故，由前一期的心境，轉移到後一期的心境時，前後的感覺，截然不同，回顧前塵，有如死後再生，故亦名為生死。然而實際上只是心的生死，並非身的生死，只算心境的一度變易，而此變易，最為神奇而不可思議，故名之曰[不思議變易生死]。今且以蠶為喻；春蠶自生至老，蛻皮數次，每一次



蛻皮期，皆不食不動，狀如僵眠，每蠶雖經過三數次僵眠，然而實未嘗死。菩薩在修道的過程中，經過許多次不思議變易生死，只是精神上的生死，而不是肉體上的生死，情形亦與春蠶彷彿。

第七課。菩薩

梵語1摩訶菩提質帝薩埵2，譯為大道心眾生3。後來簡稱為菩提薩埵，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4，謂雖能自覺，而尚屬於有情；或既能自覺，而又能覺悟一切有情也。由此四字再簡之，則成菩薩：義譯則為開士、始士、高士、大士等。

菩薩之義極廣，簡括言之，可判為二類：一者，佛門行者，凡發心作護法事業，或利益他人者，皆可稱之為菩薩。此類菩薩，雖發大心，但於三界惑業，尚未斷除，故分段生死5，亦未脫離，所以實際上，只是凡夫，故名為生死肉身菩薩。二者，為已證無生法性6，脫離分段生死，但受不思議變易生死7的行人。若論果位自初地8乃至等覺9位上的聖者，皆屬之，故名為法性生身菩薩。

經論中，往往在菩薩之下，再加上[摩訶薩]，摩訶於義為大，言此菩薩是大菩薩也。因為菩薩有聖者凡夫之分，所以其品位亦有高中下之別，凡初地以上的菩薩，皆可稱為菩薩摩訶薩，言其願大行大度眾生大也。其實無論任何菩薩，若就凡小10位上言之，皆為聖者，因其能具二覺，發大心，趣佛果也。但若就佛位言之，則皆為凡夫，因其無明惑尚未破，故於覺體尚未圓也。

世人多數誤認鬼神為菩薩，對之供養膜拜，實屬迷信顛倒，凡屬佛弟子，均不宜效其行為。

[註釋]

1. 梵者淨也，印度語言，近似梵天，所以印語亦稱梵語。2. 摩訶譯為大，菩提為道，質帝為心，薩埵為眾生，合之則為大道心眾生，言此眾

生，能發修持大道之心也。3. 新譯曰有情，舊譯曰眾生，合有多義：
(一)眾人共生義。此言人種在劫初，由光音天下降，共生世間，無男女尊卑之分也。(二)眾緣所生義。此言一切有情，皆由萬法和合，眾緣成就乃生也。(三)眾多生死義。此言一切有情，自無始來，曾經歷眾多生死也。但言生不言死者，有生則必有死，僅言生，即已賅死也。4. 一切動物，皆係有情識者，有愛情者，故眾生亦譯為有情。5. 二種生死之一，參看第五課註五。
6. 諸法的本性，即是真如實相，原無生滅，故曰無生法性。7. 二種生死之一，為斷見思惑的阿羅漢以上聖者的生死，參看第五課註五。8. 菩薩所證的位階，分為十地，其中初地亦名歡喜地。因菩薩既滿第一阿僧祇劫之行，初破見惑，證二空理，生大歡喜，故名歡喜地。9. 大乘五十二位階中，第五十一位，名為等覺。即十地位滿，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，因其智慧功德，等似妙覺，故名等覺，又名一生補處，或金剛心菩薩。10. 謂凡夫及小乘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[摩訶菩提質帝薩埵] 是何意義？
- (二) 何謂生死肉身菩薩？
- (三) 何謂法性生身菩薩？
- (四) 在菩薩之下，再加上摩訶薩三字，是何意思？
- (五) 何等菩薩，纔可稱為摩訶薩？何故？

第八課 彌勒菩薩

菩薩姓彌勒，譯義為慈氏，名阿逸多，譯義為無能勝。生於南天竺1婆羅門家2，先釋迦佛入滅，上生兜率天內院3，為一生補處菩薩。將來當於住劫中的第十小劫，人壽減至八萬歲時4，下生此界，繼釋迦牟尼佛之後，為賢劫第五尊佛。

若人聞彌勒菩薩名，歡喜恭敬禮拜，命終即得往生兜率天內院。若人犯禁戒，造惡業，聞是菩薩名，五體投地，誠心懺悔，是諸惡業，速得清淨。未來諸眾生，聞是菩薩名，造立形像，香花繒蓋幢幡，禮拜繫念，此人命欲終時，彌勒菩薩放眉間光。與諸天子，前來迎接，頃刻之間，即得往生聞法，於無上道，得不退轉，於未來世，得值恆沙佛。

將來此菩薩，在龍華樹下成佛5，初會說法，度九十六億人6。二會說法，度九十四億人，三會說法，度九十二億人。說法滿六萬歲，方入涅槃7。正法住世六萬年。

吾人初入寺門，見肥頭大腹，面現笑容，手執布袋的菩薩像，即是彌勒菩薩的化身，定應大師之像。師生於五代梁時，浙江奉化縣，常露腹歡喜，手執布袋，禪機幽默，所以被稱為布袋和尚。

關於彌勒菩薩，成佛事蹟，有〔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〕及〔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〕〔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〕等可考。外道所言：彌勒菩薩現已提早下生，顯與佛經相背，凡佛門弟子，不宜信其說。

[註釋]

1. 印度古稱天竺。
2. 印度四姓之一，為奉事大梵天，而修淨行的一族，居四姓之首。3.

兜率天為欲界第四層天，此天一晝夜，為人間四百年，天壽四千歲，合人間五億七千六百萬年。有內外院，外院為天人所居，內院為補處菩薩，最後身的住處，常由此下生而成佛，今為彌勒菩薩的淨土。4. 人壽由最初的八萬四千歲起，每百年減少一歲，減至十歲止，然後每百年增加一歲，增至原來八萬四千歲止，這樣一減一增，為一小劫，以數學方式計算之；一小劫等於， $(84000 - 10) \times 100 \times 2$ 即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年。二十小劫，為一中劫，歷成、住、壞、空、四中劫，為一大劫，是一世界由成到毀的年數。5. 古字華即是花，將來彌勒菩薩，坐龍華樹下成佛，因其花為龍所尚，故名龍花。或說：其花似龍頭，故名。6. 瑜伽略纂載：[西方有四種億，一、十萬為億，二、百萬為億，三、千萬為億，四、萬萬為億，今瑜伽，顯揚、百萬為億，華嚴千萬為億，智度論十萬為億。]可知彌勒下生經所說，初會度九十六億人等，不一定是指萬萬為億。7. 或譯為泥洹、寂滅、滅度、滅、圓寂等，係解脫生死，進入寂靜安樂的境界也。所以聖者捨棄色身，皆稱為入涅槃。

[習題]

- (一) 彌勒阿逸多，作何解釋？
- (二) 若人聞彌勒菩薩名，造立形像，香花繒蓋幢幡，禮拜繫念，得何效果？
- (三) 將來彌勒菩薩，在何樹下成佛？
- (四) 將來彌勒菩薩成佛時，三會說法：度眾各若干人？
- (五) 布袋和尚，生於何時？何地？是何法名？
- (六) 釋尊曾說過三部，有關彌勒菩薩事蹟的經，其經名為何？

第九課 中國四大名山(一)

菩薩摩訶薩，常化身無量，到處救度眾生。間亦攝土，顯垂靈蹟，俾作為外緣，以啓導一切有情的梵行，使之種出世因，歸於佛化。如是人間淨土，在中國境內，所在多有，四大名山，即其中的一類。

普陀山，係浙江定海縣東的一小島，為大悲觀世音菩薩1道場。按此山原在印度的南海，梵名補怛洛迦山，譯義為小白華，即華嚴經中，善財第二十八參2，覲禮觀音菩薩處。後來因中國人普遍敬仰觀世音菩薩，而定海縣東的小島，又供有菩薩聖像，香火旺盛，因之此一小島，遂亦名為普陀山，其附近另一更小之島，則名洛迦山，以期媲美印度南海。至今山中佛寺林立，風景宜人，為避暑勝地，每逢香期，遠近縉素3男女，前往朝禮者。不絕於途。

九華山，在安徽青陽縣西南四十里，原名九子山，周圍二百里，上有九峰，如削刻蓮花，故唐時改名九華山，為大願地藏菩薩4道場。在我國唐朝時代，菩薩降跡新羅國王家5，姓金名喬覺，永徽6四年，年二十四，攜白犬善聽，航海來華，端坐此山頭，七十五載，至開元7十六年七月三十夜成道。先時山主閔公，每齋百僧，必請其足數，菩薩乃向之乞一袈裟8地，公許之，豈知袈裟一展，遍覆九峰，從此九華山，遂成道場。後閔公子求出家，隨侍菩薩，即道明和尚，不久，公亦出家，反以子為師，至今菩薩像旁，每配以賢父子侍立，亦佳話也。菩薩示寂後，於至德9二年七月三十日，顯靈起塔，至今成為佛教聖地。

[註釋]

1. 大悲之名，雖通於諸佛菩薩，而觀世音菩薩，為慈悲門之主，故特冠

以大悲之號。2. 佛弟子善財童子，生時種種珍寶，自然涌出，故名善財。後詣文殊菩薩所發心，從此漸次南行，參五十三位善知識，而證入法界，其中第二十八位，即觀世音菩薩。3. 縑是紫黑色，素是白色，僧著紫黑衣，俗人多著白衣，故號僧俗曰縑素。4. 安忍不動如大地，靜慮深密如祕藏，故名地藏。在釋尊滅後，彌勒未降生前，擔負救度眾生之任。此菩薩常住地獄拔苦，自誓必度盡六道眾生，始願成佛，故特冠以大願之號。5. 為三韓之一，建國於西漢末年，唐時假中國兵力，滅百濟及高句麗，遂統一全朝鮮，至五代時，國又分裂，旋為高麗所滅。6. 為唐高宗年號。

7. 為唐玄宗年號。

8. 比丘的法衣，一曰安陀會，即五條衣，二曰鬱多羅僧，即七條衣，三曰僧伽梨即九條衣，乃至二十五條衣。其色應避青黃赤白黑之五正色，而用似青似赤似黑之壞染色。9. 為唐肅宗年號。

[習題]

- (一) 菩薩何故在人間攝土垂蹟？
- (二) 普陀山是甚麼菩薩的道場？
- (三) 普陀山原來在何處？今日我國人所指者在何處？
- (四) 九子山何故改名九華山？它是甚麼菩薩的道場？
- (五) 試寫出地藏菩薩九華垂蹟經過。
- (六) 後世塑繪地藏菩薩像者，其身旁常有一少年比丘及老人，此二人是誰？屬何關係？

第七、八、九課 綜合指要

1. 修道的人，凡能發自度度他之心，作自度度他之行者，皆可名為菩薩，所以菩薩的範圍至廣。在大乘佛法中，自信位至等覺，皆名菩薩，所以菩薩之間的果位、神通、智慧、差度甚大。有的菩薩，將近成佛，有的菩薩，見惑尚未斷，簡直是凡夫。若單就地位言之，菩薩當然高於二乘，但若說到斷見思惑，得六神通，離分段生死，則初發心菩薩，就不如阿羅漢及辟支佛。這樣若要下一斷語，斷定菩薩及二乘的優劣，則可以說：論地位，大乘當然高於小乘，但若論工夫，則初學的菩薩，是遠不及證果的聲聞，而證果的聲聞，又遠不如地上的菩薩。

2. 菩薩是大道心眾生之意，或譯為覺有情，原是佛門大乘行者的通稱。世人往往認城隍土地等神道為菩薩，外教亦指拜偶像的迷信者為拜菩薩，這是大錯誤。凡佛門弟子，縱不能加以糾正，亦當分辨是非；切勿人云亦云，為有識者所竊笑。


3. 彌勒菩薩降生的年數，說者極不一致，據經載：當於第十小劫的減劫，人壽八萬歲入胎，滿十月即生，這樣他的下生期，便可分作三段計算：一、假定現時人壽為七十歲，每百年減一歲，那麼，由七十歲至十歲為： $(70-10) \times 100 = 6000$ 年。二、再每百年增一歲，由十歲增至八萬四千歲為： $(84000-10) \times 100 = 8399000$ 年。三、由八萬四千歲，每百年減一歲，減至八萬歲為： $(84000-80000) \times 100 = 400000$ 年。將上面三段加起來，共為八百八十萬零五千年，這便是由今時起，距彌勒下生的確實年數。

4. 經中言，佛門行者，若於釋迦大法中，未得度者，將來於彌勒佛法中，悉皆度脫。如此說起來，此時修佛法者，縱未能今生即了生死，亦

種下將來龍華三會，得度正因。此中情形，其意義有三：一者，修佛法皆是徹底的，今生能成功固佳，萬一今生若不成功，將來亦必成功，行者但盡我力量，放心修去，無須為後果擔憂。二者，釋迦、彌勒，一前一後，如二漁人，曳絕獲網，撈摠眾生，決不使有一個漏網，佛恩之溥博，佈置之周密，真使人感激涕零，無恩可報。三者，佛寺頭門，塑彌勒像，無論進寺不進寺，皆能瞻仰，此即令一切過門者，皆能結一面緣，為將來彌勒法運中，下一粒淨種子，作得度因緣，倘能於像前合掌稱名，頂禮讚歎，更千穩萬當矣。

5. 朝山進香，立意甚善，不能謂為不當。但若認為，觀音定在普陀，地藏定在九華，除此二山之外，並無觀音地藏，則是大錯特錯。當知等覺菩薩，法身與佛相同，無處不遍，隨便在什麼地方，對任何物件，乃至竹木瓦礫，假如你認為：這就是某佛或某菩薩，對之禮拜供養、讚歎，其功德與禮拜、供養、讚歎真佛真菩薩相同。這因為功德生於內心，非生於外境，境的作用，不過是借之以生心耳，所以心若虔誠恭敬，功德原是一樣的。根據此理，則朝山進香，必須做，也不必做，為什麼必須做呢？假如不到聖地，就不能生出敬心的話，那麼，就非到不可了。為什麼不必做呢？假如不到聖地，也能生出與親到同樣的敬心的話，那麼，隨時隨地，都是真境，就可以不必遠涉山川了，此理不可不曉。

6. 民間所傳：觀音為妙莊王的第三公主妙善，過十八難，後來得道云云，皆是無稽之言，佛門弟子，不宜信其說。紀念每一菩薩，一年皆只有一次，惟觀音獨有三次者；一因威神功德最大，欲行者多與之結緣，種福田也。二因菩薩應現之繁，與娑婆世界，有大因緣也。但農曆二月十九誕日，載在叢林清規中，其餘二日，未見出處，行者姑從俗說，多種功德，也是好辦法，不必深究而祛除之也。



7. 關於上古文物璀璨，人壽八萬歲以上，何以東西各國，皆無文字紀載一節？鄙意上古的社會，是小國寡民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故一鄉便成一國。大禹塗山之會，執玉帛者萬國，此尚在其後，唐虞以前，國籍當更多，縱有人能造文字，亦只行於一鄉，故不需造。上古的生活，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，如是簡樸而有恆，雖有文字，無所用之，故不需造。之後，世智漸萌，乃結繩為政，再後，人事更繁，非結繩所能解決，遂創文字，然此時人壽僅幾百歲矣。但是，後世歷史上，猶及載天地人三皇，壽各幾萬歲，蓋自傳聞而來也。我國開化最早，我未有文字時，東西各國，更過著榛榛狉狉生活，更沒有文字，此所以羲農以前，無史可考也。

8. 布袋和尚住世時，有人問他：[如何是佛法大意？] 他放下布袋，叉手而立。這是暗示一切放下，守住無念真心，便是佛法大意。又問：[為只此便足，或更有向上事？] 他負起布袋，揚長而去。這是暗示此外還要負荷整個佛法，盡未來際，擔當度生大任。後來圓寂時，留偈云：[彌勒真彌勒，化身千百億，時時示世人，世人自不識。] 所以纔知道他是彌勒菩薩化身。

第十課 中國四大名山(二)

五臺山，在山西五臺縣東北，五峰聳立，高出雲表，頂無林木，如壘土之臺，故名五臺，為大智文殊菩薩¹道場。山中夏日飛雪，並無暑氣，故又名清涼山。山週圍五百里，狀如蓮花，四方四臺，皆自中臺發脈，山左鄰北嶽恆山，山右則滹沱河繞之而東，群峰聯屬，勢若游龍，叢林大寺，皆在中臺之下，僧皆著青衣，惟喇嘛僧²則著黃衣。在昔蒙古王公，每歲朝山，布施甚多，民元後，雖來者較少，然而內地僧俗二眾，夏時進香禮覲者，還是絡繹不絕。

峨眉山，亦作峨眉，在四川峨眉縣西，兩山相對如峨眉，故有此稱，為大行普賢菩薩³道場。其脈來自岷山，突起為大峨、中峨、小峨三峰，三山相連，合稱三峨。大峨山周迴千里，巖洞重邃，龕谷幽阻，自山半歷八十四盤，行小徑六十里，而後達峰頂。山中有石龕百二十，大洞十二，小洞二十八，山頂有光相寺，為普賢菩薩示現處。登山者，雖炎夏必帶寒衣，至半山，則天氣如秋，可穿夾，至山頂，則如嚴冬，須穿棉。過農曆十月，則白雪封徑，不可登矣。

蓮池大師⁴說：「或謂『五臺峨眉普陀三山，劫壞⁵不壞，遊者能免三災⁶。』」此訛也。三災起時，大千⁷俱壞，何有於三山。若必遊此免災，則不能登歷者，縱修殊勝功德，終成墮落，而居近三山者，即愚夫皆成解脫耶？當知：無貪乃不受水災，無瞋乃不受火災，無癡乃不受風災，與三山之到否何與？願念念開文殊智，行普賢行，廓觀音悲，則是時時朝禮三山，親邇大士，不達此旨，而務遠遊，何益之有？⁸

[註釋]

1. 亦稱文殊師利，或曼殊室利，譯義為妙吉祥，此菩薩與普賢為一對，常侍世尊左右。過去無量數佛，皆其弟子，當來佛亦是其威神所致，故有覺母之稱。在小乘比丘中，以舍利弗為智慧第一，大乘菩薩中，以文殊為智慧第一，故特冠以大智之號。
2. 蒙古、青海、西藏等處，皆稱僧為喇嘛。喇嘛教有新舊兩派，舊教衣紅、曰紅教，新教衣黃，曰黃教。
3. 與文殊菩薩，為釋尊之二脅士，文殊騎獅侍佛左，普賢騎象侍佛右，是為華嚴三聖。此菩薩修十種廣大行願，故特冠以大行之號。
4. 明雲棲寺僧，名袞宏，故亦稱雲棲大師。
5. 世界由成至壞，為一大劫，劫壞時，無所不壞。
6. 三災有大小之分，此處所指者，為世界將壞時的水火風大三災。世界過住中劫，則入壞中劫，有二十小劫，前十九小劫，壞有情世間，最後一小劫，壞器世間。火災下自無間獄，上壞至初禪天，水災下自無間獄，上壞至二禪天，風災下自無間獄，上壞至三禪天，四禪以上，則無三災之難。
7. 合四洲、九山、八海，為一小世界，合一千小世界，為一小千世界，合一千小千世界。為一中千世界，合一千中千世界，為一大千世界。每一大千世界，都含有三個千的倍數，故亦稱三千大千世界，簡稱大千世界。
8. 見蓮池大師集。

[習題]

- (一) 說出五臺山得名的由來，它是甚麼菩薩的道場？
- (二) 說出峨嵋山得名的由來，它是甚麼菩薩的道場？
- (三) 蓮池大師何時人？法名什麼？居於何寺？
- (四) 何謂大三災？三災各自何處，破壞至何處？
- (五) 何謂大千世界？

第十一課 六波羅蜜(一)

二乘行人，起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四無量心，即入大乘菩薩位。既發心矣，就必須配以行動，纔能完成自度度他的事業，而證佛果，其中修六波羅蜜，是菩薩應有的行動之一。

梵語波羅蜜，或波羅蜜多，華言彼岸到。行者乘大行之船，能由生死苦惱的此岸，度到涅槃安樂的彼岸，故曰到彼岸，因此六波羅蜜亦名六度。

第一、檀那波羅蜜，華言布施度，所以度慳貪。布施有三種：一、財施，有二種：一外財，自國城妻子，至一切財物，上奉聖賢，下濟貧苦者，皆屬之。二內財，指自身上之物，如頭目腦髓，手足血力言語等，皆屬之。二、法施，亦有二種。以四聖諦¹或四念處²等法教人者，名小乘法施。以大乘經教，或止觀³或念佛等教人者，名大乘法施。三、無畏施，謂對貧者施財，病者施醫藥，暗處施燈等。總之，能使人離怖畏心者，皆屬無畏施。

第二、尸羅波羅蜜，華言持戒度，所以度毀犯。在家近事男女⁴，受持三皈五戒⁵，出家沙彌⁶，受持十戒⁷，比丘受持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受持三百四十八戒，菩薩受持十重四十八輕戒，以上五類行人，須各按照其身分，受持其所應持的戒。

第三、羼提波羅蜜，華言忍辱度，所以度瞋恚。忍是能忍的心，辱是所忍的境。行人在修道的過程中，不免遇順逆二境，必須堅忍，纔不至礙道。忍有四種：一者伏忍⁸，二者柔順忍⁹，三者無生忍¹⁰，四者寂滅忍¹¹。凡須忍耐的一切境界，皆屬於辱，不獨橫逆也¹²。

[註釋]

1. 諦是真理，言此四者，是聖者所見的真理也。一苦諦，為三界六道的苦報，故名苦諦，是迷之果。二集諦，為貪嗔等煩惱，及善惡業，此思想和行為，能集起苦報，故名集諦，是迷之因。三滅諦，即涅槃，其境界清淨安樂，真空寂滅，故名滅諦，是悟之果。四道諦，指八正道等，修之能入涅槃，故名道諦，是悟之因。若照因果先後次序言之，應為集苦道滅，所以倒說者，果易見；因難知，故先示苦果令其厭，然後使斷集因。先示滅果令其欣，然後使修道因，此是教劣機凡夫的善巧處。
2. 或譯四念住，小乘行人，於修五停心觀後，所修之法也。一、身念處，觀身不淨，二、受念處，觀受是苦，三、心念處，觀心無常，四、法念處，觀法無我。
3. 合梵語奢摩他及毘鉢舍那，譯為止觀，止屬定，觀屬慧，是定慧雙修之義。若就方法言之：止息妄念名止，或觀諸法空，或觀諸法假，或空假雙即。或作四念處觀，或直緣真如，守無住心等，皆名觀也。
4. 梵語優婆塞，華言近事男，優婆夷，華言近事女，是親近奉事三寶之義，為在家人皈依三寶，受五戒者之通稱。
5. 三皈是：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。五戒是：戒殺生，戒偷盜，戒邪淫，戒妄語，戒飲酒。
6. 舊譯為息慈，謂息惡行慈也。新譯為勤策，謂其受大僧勤加策勵也，是出家人受十戒者的通稱。
7. 戒殺，戒盜、戒淫、戒妄語，戒飲酒，戒塗香花鬘，戒歌舞觀聽，戒坐臥高廣大床，戒非時食，戒持金銀財寶，是沙彌所應受的十戒。
8. 初心行者，欲忍順逆境，先須調伏其心，名伏忍。
9. 調伏既久，遇境遇緣，不須勉強抑制自然能忍，此時之心，柔和善順，同塵和光，名柔順忍。
10. 聖位中人，達一切法本自不生，情與非情，皆是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因此於無性法中，忍心不動，親證無生，名無生忍。
11. 果位聖人，徹證涅槃寂滅境界，動靜二相，皆契如如，名寂滅忍。

12. 以非理施之於人，曰橫逆。

[習題]

- (一) 波羅蜜三字，作何解釋？何以六波羅蜜亦名六度？
- (二) 布施、持戒、忍辱，所度的對象是什麼？
- (三) 布施有幾種？試舉其名。
- (四) 何謂外財？何謂內財？
- (五) 分別舉出：在家近事男女，沙彌，比丘，比丘尼，菩薩，所受的戒數！
- (六) 五戒、十戒，其內容為何？
- (七) 何謂伏忍，柔順忍？
- (八) 何謂無生忍，寂滅忍？

第十二課 六波羅蜜(二)

第四、稗毘離耶波羅蜜，華言精進度，所以度懈怠。純一無雜名為精，鼓勇直前名為進。修法所以無成者，其原因多係；始勤終懈，或中間斷斷續續，一暴十寒，以致無成績可言，對治之法，必須精進不退，乃能成功。精進有二種；無論作世出世間，任何事業，都當存恆心，具毅力，不成不已，是名事精進。若修法時，以不生不滅心，為本修因，同時亦以圓證此不生滅心，為最後鵠的，全事即理，全理即事，不成不已，是名理精進。

第五、禪那波羅蜜，華言思維修度，所以度散亂。如五停心觀¹，四念處觀²，八背捨³。十一切處⁴等，皆小乘禪也。若修次第三觀，先從假入空，次從空入假，後乃雙離空假，入中道第一義觀，是名出世間禪。若於一法，圓觀空假中三諦，即空即假即中，非一非異，是名出世間上上禪，以上三種，皆如來禪。若離虛妄分別，生無所住心，直證實相，無有一法可得，則是祖師禪，屬於般若波羅蜜範圍，非禪那所攝矣。

第六、般若波羅蜜，華言智慧度，所以度愚癡。般若有三種：一切經論中文字，皆名文字般若。若依文字，解其義理，起觀照行，則名觀照般若。若依觀照，窺見心性，徹證實相⁵，則名實相般若。文字是工具，觀照是手段，實相是目的，此三般若，是整套的，一貫的。悟實相而後起修，方名真修⁶，所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否則只名緣修⁷，以未開智眼⁸也。

菩薩修六度，必須三輪體空⁹，能所¹⁰俱遣，方名波羅蜜，否則只能名為：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法，將來不過得人天有漏¹¹福報，不能到涅槃的彼岸。

[註釋]

1. 聲聞乘入道之初，應停止心中雜念，修五種觀法，以為對治，名為五停心觀。(一)多欲眾生，應觀境界不淨之相，以對治欲念，名不淨觀。(二)多瞋眾生，應觀一切有情，受苦可憫，以對治瞋心，名慈悲觀。(三)多癡眾生，應觀三世相續，因果生滅之相，以對治愚癡，名因緣觀。(四)多我見眾生，應分析諸法為六界，或十八界，明諸法中無我，以對治我見，名界分別觀。(五)多散亂眾生，應在氣息呼出時，由一數至十，吸入時亦然，以對治散亂心，名數息觀。(六)多業障眾生，應觀佛身相好，或念佛名號，仗佛威神，以對治業障，名念佛觀。此中實有六觀，古德有主張用前五觀，而除去念佛觀者。或以為第三因緣觀，與第四界分別觀相似，因而主張把界分別觀除去，仍成五觀。2. 見第十一課註二。
3. 背捨是背棄捨除之意，新譯為八解脫，背捨是就因言，解脫是就果言，謂背捨欲界不淨五欲，及欲界定、未到定、根本四禪、四空的淨潔五欲。因其禪定，尚未離愛著喜樂，故須背捨之。(一)內有色相，外觀色背捨，亦名無漏初禪。(二)內無色相，外觀色背捨，亦名無漏二禪。(三)淨背捨，亦名無漏三禪，又四禪亦淨背捨所攝。(四)虛空背捨。(五)識處背捨。(六)無所有處背捨。(七)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。(八)滅受想背捨。4. 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法，使其一一周遍於一切處也。5. 亦曰佛性、法性、真如、法身、真諦等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惟此獨實，不變不壞，故曰實相。6,7. 地上菩薩，證真如而無修之行法，無心無作，名曰真修。地前菩薩，緣真如而有修之行法，有心有作，名曰緣修。8. 智慧之眼，能見真理，與肉眼不同，故稱智眼。9. 就布施言，施者、受者、與所施之物，謂之三輪，行施後，此三輪相，不存於心，名三輪體

空，乃可稱為檀那波羅蜜，餘五度可類推。10. 二法對待之時，主動者，名為能，被動者，名為所。譬如殺生，屠者為能殺，畜生為所殺，合稱為能殺所殺，簡稱能所，餘法可類推。11. 漏即煩惱的異名，有煩惱的事物，謂之有漏。

[習題]

- (一) 精進、思維修、智慧、所度的對象是甚麼？
- (二) 何謂事精進？何謂理精進？
- (三) 何謂出世間禪？何謂出世間上上禪？
- (四) 般若有幾種？試舉出其名其義。
- (五) 何謂三輪體空？試以布施為喻。

第十、十一、十二課 綜合指要

1. 菩薩有出家在家之別，如文殊師利，出家菩薩也，維摩詰在家菩薩也。又在三賢位，未登法性，為惑業故，受三界分段生死身的菩薩，名生死肉身菩薩。在十聖位，既證無生法性，捨三界生死，受不思議變易生死身的菩薩，名法性生身菩薩。此法性生身菩薩，或以為初地以上皆是，或以為八地以上纔是，不過初地以上，分證法身，地地遞勝，這是實在的情形。

2. 三界唯心，心生則境生，心有種種不同，故境亦種種不同，然境的性質，必似其心。即以三毒為例；貪性廣大而滋漫，其於物也，無所不入，故內有貪心，外有水災。瞋性暴烈而刻毒，其於物也，無所不毀，故內有瞋心，外有火災。癡性遊移而鬱勃，其於物也，無所不昧，故內有癡心，外有風災。此水火風三災，乃眾生共業之所感召，是故心平則生佛土，三災俱離矣。楞嚴經中，毘舍浮佛告持地菩薩言：[當平心地，則世界地，一切皆平。] 其理可與此互相發明。

3. 文殊騎獅，表智慧之威猛，以威猛故，於惑業乃無所不破。普賢騎象，表行願之殷重，以殷重故，於道業乃無所不成。

4. 忍辱有廣狹二義：人家侮辱我，而我忍之，不起瞋怒報復心，這是狹義的忍辱，而所謂辱者，也僅限於橫逆。至於遇順境時，身處富貴利達中，能令驕矜沉迷心，忍而不生；遇逆境時，身處窮困病苦中，能令頹喪卑鄙心，忍而不生；遇不順不逆境時，身處萬法生滅中，能令遷隨移易心，忍而不生；這是廣義的忍辱，而所謂辱者，是順、逆、和不順不逆、三境中的一切事物。若能做到：任他諸法環生，而一心坦然，即是忍辱，不僅限於橫逆也。

5. 攝名山作道場，而度眾生，在中國境內，所在多有，不僅觀音、地藏、文殊、普賢、四菩薩也。諸如慧遠之於廬山，慧思之於南嶽，智顛之於天臺，惠能之於曹溪，道宣之於終南，文堰之於雲門，皆是也。一部高僧傳，其中所記載之大德，多菩薩化身，若以凡夫視之，是直未開慧眼。

6. 六度皆有三輪，雖修六度，當知三輪皆空，不著法相，乃合於般若。大般若經中說：[諸菩薩摩訶薩，應以無捨方便，圓滿檀波羅蜜，施者，受者，及所施物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護方便，圓滿戒波羅蜜，犯無犯相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取方便，圓滿忍波羅蜜，動不動相不可得故，應以無勤方便，圓滿進波羅蜜，身心勤怠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思方便，圓滿禪波羅蜜，有味無味，不可得故。應以無著方便，圓滿般若波羅蜜，諸法性相，不可得故。] 可知；檀度以施者、受者、及所施物、為三輪。戒度以所護戒、犯戒、及無犯戒、為三輪。忍度以所取相、動心、及不動心、為三輪。進度以所趣事、勤、怠、為三輪。禪度以所慮境、有禪味、無禪味、為三輪。智度以所對法、法性、法相、為三輪。舉進度為例：只知一味精進，對於勤怠二相，忘之於心，雖勤而不作勤想，名無勤方便，是即三輪體空，餘可類推。

7. 修六度而不執著三輪相，方名波羅蜜，方能到彼岸，若執相而修，則將來不過得人天福報，終不能出三界。永嘉證道歌說：[布施持戒生天福，有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，箭還墜，招得來生不如意。] 就是指住相修行而言，若不住相，則修任何善法，皆到彼岸。歌中僅提及持戒布施者，欲文簡也，其實其他諸度，也是同樣的情形。

8. 經教裏的禪法，因它是如來所說，後人因名之為如來禪，禪宗中的禪法，因它是祖師所倡，後人因名之為祖師禪。就 [如來] [祖師] 名

詞上看來，好像門戶各別，其實祖師禪也是如來所傳，並非祖師所發明。釋尊在靈山會上，把正法眼藏，涅槃妙心，咐囑摩訶迦葉：這便是祖師禪的來源，一也。金剛經裏，一再強調：[應生無所住心]，這便是祖師禪的精義，二也。達摩以楞伽授慧可，宏忍以金剛付惠能，誰說宗教不能互通呢？三也。迦葉是禪宗初祖，阿難是禪宗二祖，同時也都是結集三藏的召集人，經首的如是我聞等序文，還是阿難安上的，可知宗教原是一家，四也。這樣看起來，後世以教謗宗，以宗非教者，豈不都是數典忘祖，然此乃末流之弊，其初並沒有門戶之見也。

9. 菩薩有出家在家二類，所以菩薩戒也有出家在家二種，出家的菩薩，應受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，這是根據梵網經菩薩心地品而受的。在家的菩薩應受六重戒、二十八輕戒，這是根據優婆塞戒經受戒品而受的。在昔大陸各戒壇，出家與在家菩薩，同受十重四十八輕戒，但臺灣各戒壇，在家菩薩則受六重二十八輕戒，因為受戒者，實際是優婆塞，所以依優婆塞戒經而受，是合理的。

10. 五戒是在家的優婆塞和優婆夷所受的，所以其中淫戒的戒條，是[不邪淫]。意謂夫婦間的正淫是許可的，夫婦之外，如有淫事，則名邪淫，纔不許可，纔算犯戒。但是，十戒就不然了。因為它是出家沙彌和沙彌尼所受的，所以其淫戒的戒條，是[不淫]，意謂不管對誰行淫，凡與男女和合，皆不許可，皆名犯戒。就因為五戒和十戒的淫戒性質，有這樣的區別，所以若說：十戒是將五戒再加上某某等戒而成，這是不對的，所不對的地方，就在不曾把[不邪淫]的邪字刪去，此義不可不知。

第十三課 維摩詰居士

佛在世時，毘耶離城¹中，有長者名維摩詰²，辯才無礙，遊戲神通³，雖為白衣⁴，而奉持沙門清淨律行，雖有妻子，而常修梵行。因方便度人故，示有疾病，常藉疾病的機會，對看病人，說種種法，使知身體無常，為眾苦根本，因而導使修學佛法，俾將來能得如來清淨法身。

維摩詰或維摩，此係譯音，淨名或無垢稱，此係譯義；淨即是無垢，名即是稱。傳係金粟如來後身，在釋尊住世時，現居士身，說方等法⁵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⁶。所以釋尊諸弟子的思想和行動，皆受其糾正，勉其進趣大乘。

維摩詰是等覺菩薩，他的示現，實為大乘佛法，作師子吼，使小乘行人，不致故步自封，陷於愚法⁷。若論其神通；他能過東方三十六恆沙國，向須彌燈王佛，借三萬二千個，高八萬四千由旬⁸的師子座⁹，排在他的丈室¹⁰裏，還覺得寬綽。能化菩薩，過上方四十二恆沙佛土，向眾香國香積佛，乞一鉢飯回來，使一切人，食之不盡。能以右手，取妙喜佛國，置於此土，而不增減，使大眾觀已，然後還復本處。若論其辯才，縱橫自在，妙契佛理，能使聞者，深生信解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¹¹。

假如認為：釋迦牟尼佛，是在這一期佛法中，為出家人，揭櫫最高的準則；那麼，維摩詰長者，便是為在家行人，揭櫫最高的準則。他的風範，是與出家三乘，遙遙相對，寓相成於砥礪之中，替白衣居士，或在家菩薩，樹立良好的楷模，尊之為居士之祖，實不為過。

[註釋]

1. 譯曰廣嚴，在中印度，為佛滅一百年，七百賢聖，第二次結集之處。

2. 略稱維摩，舊譯曰淨名，新譯曰無垢稱。為法身大士，自妙喜佛國，化生於此，現居士身，輔釋迦之教法，其事蹟詳見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。
3. 佛菩薩以神通攝化眾生，能出入無礙，名遊戲神通。
4. 在家人稱為白衣，見第九課註三。
5. 見第三課註十一。
6. 彈呵二乘的偏空，排斥小乘的自利，讚歎大乘，褒揚圓頓，作由小入大的梯階，是方等經教的特質，故曰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
7. 聲緣二小乘，迷執自法，而愚於大乘法空之妙理者，為愚法小乘。一旦解大乘理，迴心向大，則名為不愚法小乘。
8. 新譯為踰繕那，為印度計里程之數目，每由旬有三十里、四十里、五十里、六十里，各種之不同。
9. 師子即獅子，佛為人中師子，故佛之所坐，總名師子座。智度論曰：[是號名師子，非實師子也。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或床或地，皆名師子座。]
10. 維摩詰所居之石室，四方各長一丈，故稱為丈室，亦曰方丈。
11. 佛智名，舊譯曰無上正遍知。又阿為無，耨多羅為上，三為正，藐為等，菩提為覺，合之為無上正等正覺。得此覺即成佛，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是發成佛願心。

[習題]

- (一) 維摩詰常示疾病，是何用意？
- (二) 維摩詰是誰的後身？他所說的，是何種法？有何作用？
- (三) 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這八個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四)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義譯是甚麼？
- (五) 後人何故尊維摩詰為居士之祖？

第十四課 菩薩十地

行者發菩提心，作度他事業，即是菩薩，然此菩薩，雖發大心，而德學的修養皆不夠，不過具名而已。所以菩薩從初發心，雖經十住1、十行2、十迴向3、歷時一阿僧祇劫，亦不過是三賢4位上，或地前5的凡夫菩薩，若論地位，僅止於見道6。一定要再進一步，登入初地，漸進至十地，乃名十聖7位，或地上8的法身菩薩，此時纔可以稱為修道。若把三賢，比諸學校中的普通科，那麼，十聖或十地，就是菩薩的專科了。

第一歡喜地。菩薩既滿初阿僧祇劫之行，初窺心性，破見惑，證二空理，成就檀波羅蜜，生大歡喜，名歡喜地。第二離垢地。菩薩斷思惑，除毀犯之非，使身清淨，成就戒波羅蜜，離一切垢名離垢地。第三發光地。菩薩滅無明闇，而得三明9成就忍波羅蜜，心光開發，名發光地。第四焰慧地。菩薩於三十七品道10，圓滿具足，進而修習力無畏11，不共佛法12，遠離懈怠，成就波羅蜜，使慧焰熾盛，名焰慧地。第五極難勝地。菩薩為利益眾生，外習諸技藝，內成就禪波羅蜜，極難制勝，名極難勝地。第六現前地。菩薩住解脫法門，修空無相無願三昧，成就般若波羅蜜，使現前差別盡泯，名現前地。第七遠行地。菩薩斷諸業果細現行相，起殊勝行，廣化眾生，成就方便波羅蜜，備遠行資糧，名遠行地。第八不動地。菩薩住無生忍，斷諸功用，身心寂滅，猶如虛空，成就願波羅蜜，於涅槃心，湛然不動，名不動地。第九善慧地。菩薩滅心相，證智自在，具大神通，善護諸佛法藏，成就力波羅蜜，善運慧解，名善慧地。第十法雲地。菩薩廣集無量道法，增長無邊福智，悉知一切眾生心行，依上中下根，為說三乘，成就智波羅蜜，有如大雲，雨大法雨，名法雲地。

[註釋]

1. 行人既得十信後，進而修十住，即一、發心住，二、治地住，三、修行住，四、生貴住，五、方便具足住，六、正心住，七、不退住，八、童真住，九、法王子住，十、灌頂住。
2. 菩薩修行，雖於十信十住，滿足自利，然而利他之行未滿，故復須修十行以益之。即一、歡喜行，二、饒益行，三、無瞋恨行，四、無盡行，五、離癡亂行，六、善現行，七、無著行，八、尊重行，九、善法行，十、真實行。
3. 菩薩以大悲心，救護一切眾生，謂之迴向。一、救護一切眾生，離眾生相迴向，二、不壞迴向，三、等一切物迴向，四、至一切處迴向，五、無盡功德藏迴向，六、隨順平等善根迴向，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，八、真如相迴向，九、無縛解脫迴向，十、法界無盡迴向。
- 4,5. 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菩薩，但斷見思惑盡，倘有塵沙無明惑在，未入十地聖位，但稱三賢，或地前菩薩。
6. 大乘菩薩，於初僧祇之終，終四善根之加行，頓斷分別起之煩惱所知二障，謂之見道。
- 7,8. 十地位上的菩薩，稱為十聖，或地上菩薩。
9. 宿命明，天眼明，漏盡明，稱為三明。
10. 又名三十七菩提分法，即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正道分，其數共三十七品，為修道的重要資糧，故名三十七道品。
11. 如來的十力為：一、知覺處非處智力，二、知三世業報智力，三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，四、知諸根勝劣智力，五、知種種解智力，六、知種種界智力，七、知一切至所道智力，八、知天眼無礙智力，九、知宿命無漏智力，十、知永斷習氣智力。又如來的四無所畏為：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，二、漏盡無所畏，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，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
12. 佛的十八種功德法，惟佛獨有，不與三乘共有，故云不共。一、身無失，二、口無失，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異想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

己捨，七、欲無滅，八、精進無滅，九、念無滅，十、慧無滅，十一、解脫無滅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滅，十三、一切身業，隨智慧行，十四、一切口業，隨智慧行，十五、一切意業，隨智慧行，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三賢？
- (二) 何謂地前菩薩？地上菩薩？
- (三) 何謂見道？菩薩要修到甚麼地位，纔可以稱為修道？
- (四) 初地何以名歡喜地？
- (五) 十地何以名法雲地？

第十五課 四攝法四無量心四宏誓願

菩薩濟度眾生，必須先行四攝法，使其對我發生情感，傾向於我，然後乃能順從吾言，修行佛道。所謂四攝法者，一者布施攝，謂以財施或法施，攝引眾生也。二者愛語攝，謂以善言慰喻，攝引眾生也。三者利行攝，謂作利他之行為，攝引眾生也。四者同事攝，謂隨其所樂，與之同事，攝引眾生也。菩薩既行此四攝法，使眾生愛我敬我信我，然後方能聽我勸導，受我薰陶¹。

菩薩外行四攝法，內必須以四無量心為根本，纔能表裏合一，利樂有情。所謂四無量心者：與一切樂，名慈無量心。拔一切苦，名悲無量心。見行善或得樂者，深生歡喜，名喜無量心。怨親平等，不起愛憎，名捨無量心。又捨者，既行布施後，並不著布施相，持戒、忍辱、精進等法，亦復如是，內捨種種心，外捨種種境，名之為捨。菩薩具此四無量心，方能作利他事業。

又菩薩初發心時，必緣四真諦²，發四弘誓願，以廣心量，以明趣向。一者，緣苦諦，對於六道³有情⁴，受無量苦，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。二者，緣集諦，對於無始以來，所積集的煩惱，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之願。三者，緣道諦，對於修道途程中的種種法門，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之願。四者，緣滅諦，對於清淨寂滅的涅槃極果，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願。凡是修菩薩道者，皆依此四弘誓願，為其啟導焉。

仁王護國般若經說：[行四攝法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修四無量心：慈無量心，悲無量心，喜無量心，捨無量心。其四弘願：斷諸纏蓋⁵，常化眾生，修佛知見⁶，成無上覺。]可知以上種種行為，皆為菩薩成佛的要務。

[註釋]

1. 言養成人材，有如香之薰物，陶之造器也。2. 亦名四諦，四聖諦，見第十一課註一。
3. 此六者，是眾生輪迴的首途，故名六道。又一切眾生，悉皆按照生前善惡業報而趣之，故亦名六趣。自上而下為：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4. 梵語薩埵，舊譯曰眾生，新譯曰有情，即一切動物的總名，言其有情識情愛也。5. 纏為煩惱的異名，以煩惱能纏縛人，使其心身不自在故也。蓋亦為煩惱的異名，謂煩惱能覆蓋行者清淨信心，使不得開發也。十纏與五蓋，皆煩惱之數，故曰總蓋。6. 在意識為知，在眼識為見。又覺了名知，推求名見。又三智曰知，五眼曰見，皆為慧的作用。

[習題]

- (一) 菩薩濟度眾生，何以必須先行四攝法？
- (二) 四攝是甚麼？
- (三) 何謂四無量心？並試言其作用。
- (四) 何謂四弘誓願？
- (五) 在四弘誓願，與四聖諦的關係中，何願緣何諦而來？試舉出之。

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課 綜合指要

1. 維摩詰是金粟如來化居士身，在釋尊大法中，彈呵小乘漸教勉其進趣大乘，所以對於小乘法，每有譏評。此種作風，在表面上看起來，似乎是與出家聲聞，站在對立的地位，其實若統全局來觀察他實在是釋尊重要的配角。他的手法、眼光，在小乘的立場說是[諍]，在大乘的立場說是[導]。像這種似白衣教訓緇衣的事實，是只許後人知照，不許後人倣效。假如居士若欲效法維摩詰的舉動，是要具備：超過十地菩薩的智慧，和阿羅漢的神通，然後纔可以，否則就沒有資格。因為惟有這樣，纔能維持佛門的秩序，和三寶的尊嚴。不然的話，張三李四，都可以援引維摩詰的先例，訓斥出家人，這樣有掀起內鬨，使法運縮短，作外道的功臣，所有在家居士，都應該體會斯旨，共維大局。馬援誡兄子嚴敦書有云：[效季良不得，陷為天下輕薄子，所謂畫虎不成，反類狗者也]。效維摩詰，豈但如此，故知其決不可也。

2. 得不思議解脫法門者，能納須彌山於芥子之中，四王及忉利天，依然如故。能以四大海水，入一毛孔中，魚鱉蝦蟹，皆無所覺。能把大千世界，置手掌中，擲過恆沙世界之外，其中眾生，毫不之知。可知以三萬二千個，高八萬四千由旬的師子座，排在丈室裡，還覺得寬綽，是不足為奇了。這就是華嚴一多相入，廣狹自在的學理，我輩凡夫，未到此境界，除深信外，是不能以言語或事實，來作證明也。試思：電影幕上，方僅盈丈，而能容許多山河、房屋、人馬、不見其擠，世人觀之，不以為怪，何況不思議佛法了。

3. 吾人雖未至佛菩薩位，然而佛的涅槃、寂光、三身、十力、十八不共法等：菩薩的四攝、六度、十波羅蜜、十地等，則不妨加以研究。乃

至尚未證聲聞四果，然而四諦、十二因緣、見思惑、六神通等，亦不妨加以研究，如此雖一時不能即至，亦生嚮往心，歆羨心，此嚮往歆羨心，能為修道的前導故也。

4. 科學的力量，不宜忽視，精神的力量，業的力量，更不宜忽視，世人只知有科學界，而不知尚有精神業力界，此大不可也。楚熊渠子夜行，見草間石，以為伏虎，彎弓射之，矢沒入其中，視之石也，心大驚奇，再射之，不能入矣。夫心以為虎，射之而矢貫其中，心以為石，則不能入，這豈不是萬法唯心之證嗎？今人對於經中所說：一切神通境界，一定要用現代科學為證明，然後纔肯相信，殊不知：所謂現代者，二十世紀的現代也，若到三十四世紀，乃至千年萬年以後，又與此時大異矣。佛法是不變的真理，不能隨時代科學標準而轉移；例如奈端的萬有引力說，三百年來，為科學界權威，然最近乃被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所推翻，再過若干年後，相對論亦難保不又被他人推翻。前時的天文家，皆說別的星球，無人無世界，今儀器進步，又發現別的星球，亦有人有世界矣，科學又何足為標準呢！又如菩薩處胎經說：[我以右脅生，汝彌勒從頂生，我壽百歲，彌勒壽八萬四千歲，我國土土，汝國土金，我國土苦，汝國土樂]。同是此世界，至彌勒下生時，人壽會超過八萬歲，土地變成黃金，彌勒竟從頂上生出，此時科學自身，早已破產，又那有資格，作標準作證明呢？

5. 地上菩薩，不一定都生在佛國，就是在我們這世界中活著的，從前和現在都有，只是我們凡夫，無神通力，看不出來。例如維摩詰、文殊、彌勒、他們都是等覺菩薩，馬鳴是八地菩薩，龍樹是初地菩薩。行者由凡夫，修經三賢至登地，已歷一阿僧祇劫，由初地至七地，再歷一阿僧祇劫，由八地至十地，又歷一阿僧祇劫，至十地之終，已過三大阿僧祇劫，等覺更不必說了。一大劫是十三萬萬四千三百八十四萬年，若以萬萬

為億，萬億為一兆計之，一阿僧祇劫，等於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大劫。這當然連他們在以前億萬生中，在其他世界所修者，都計算在內，時至今日，積起來，纔有這麼長的時間。不然的話，我們這世界的壽命，不過一大劫，其中有人時間，只有四分之一大劫，安能培育出一個三大阿僧祇劫學歷的菩薩來。

6. 自無始至於今日，一切世界上，所有滅度的佛、菩薩、二乘、高僧，可以說：今俱在。所有死亡的六道眾生，乃至一蚊一蟲之微，也可以說：今俱在。他們滅於此，必生於彼，不在此處，必在他處，所以生時一個也沒有多，死時一個也沒有少。行人在此世界所學的佛法，今後雖歷他生他世界，還是有效。否則，未斷見思，未離輪迴之前，不知歷若干生死，即如凡夫修十信成就，亦須經一萬大劫，若今生修，來生便亡，何能積累至千劫萬劫。為學亦如鐵匠打鐵，錘錘皆不落空，所以學人儘管放心修行，每念一句，或拜一拜，或動一念，或作一事，或施一錢一物，你們自身的第八識識田中，都會替你記得清清楚楚，留為來世多生的資糧。若起一惡念，作一惡事，它也會纖毫不漏的記起來，留為來世多生的苦報，一切眾生的根器和業力，就是由這樣產生出來的。

7. 今人學佛法，往往都說名相難懂，因之望而生畏，其實名相並不難，難處是在條理，學佛法，看經論，目的也都在解決條理。看教要到洞明心性，大開圓解，纔算是豁然貫通，這非埋頭經卷一二十年，恐不易辦。中間若不經善知識護持，僅憑自己捫索之功，想證實相，解第一義，這樣非有宿根，就決不可能。至於普通名詞，只要買一部佛學辭典，肯用心，一面看經一面翻看註釋。只要二三年功夫，必有相當成就，並不比研讀科學為難。可惜世人不肯發心探討，以致希世奇珍的佛法，如空山埋寶，無人能知，豈不可歎。學佛類倒啖甘蔗，漸入佳境，又如嚼橄欖，先

覺微苦，後成甜汁，今人見難見苦，即便退縮，如何會嘗出佳境甜汁來。


8. 教本中，第一課是說佛，把佛說個輪廓，二三兩課，自當說釋尊略歷，以表追思崇敬，示不忘本。第四課是舉一尊他方佛，表佛有兩種方式，藥師如開醫院，利有病眾生，來院住醫；釋迦如背藥箱，親到病家診療。第五課直接是介紹如來十號，間接是介紹佛德佛行，由第一至第五課，都是說佛，第六課是介紹佛法，第七課以下，是介紹僧了，第七泛說菩薩，第八是舉例，選彌勒者，因他是肉身，與釋尊同時，生於印度，有家世可考，不涉渺茫，又是當來下生佛，要多認識些，與他結結緣。九十兩課，舉出菩薩道場，俾明白他們度生方式，好見賢思齊。第十一、十二課，說六度，明菩薩必修之法。第十三課，說維摩詰，表在家菩薩，亦與彌勒相對，備緇素兩種格式。第十四課，明菩薩位階，第十五課，說菩薩行願，由第七至十五課，都是說菩薩僧，十六課以下，是說聲聞僧了，二十一課結束三寶，普勸皈依，這是行文的脈絡。

僧即僧伽的簡稱，於義為眾。集受具足戒的比丘，三人或四人以上，乃得稱僧，然則僧乃團體之號，非指某一人也。後世一人亦稱僧，意謂此人乃僧伽中的一分子，如古代雖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然而一人亦得稱軍，於理略同。不過，若照定義言之，稱一人為比丘，稱多人為僧，乃為合理。

又僧的另一義為和合，所謂和合者，復有二義：一者理和義，即〔證擇滅〕謂同證此共同選擇的；達於滅度的法則。二者事和義，此有六項：一者，身和同住，是身體的和平共處。二者，口和無諍，是言語的不起爭論。三者，意和同悅，是心意的共同欣悅。四者，戒和同修，是戒律的共同遵守。五者，見和同解，是見解的完全一致。六者，利和同均，是利益的一體均霑。由此可知：比丘人數在三人以上，又復具足六和敬，方能圓滿僧的意義。茲將和合僧所必具的條件，列表於下：

和合僧：

- 理和 — 證擇滅
- 事和 — 身和同住
- 口和無諍
- 意和同悅
- 戒和同修
- 見和同解
- 利和同均



大智度論1卷三十四，分僧為聲聞與菩薩二種。事實上，佛門行者，已成正覺者，皆名為佛，未成正覺者，皆名為僧，所以一切菩薩聲聞，皆在僧伽之數，而菩薩有出家與在家之分，故菩薩僧亦有出家與在家二類也。但是在家僧因混跡塵俗，界限模糊，故不是皈依處。

[註釋]

1. 大智度論凡百卷，龍樹菩薩造，所以釋大般若經者。

[習題]

- (一) 舉出僧的二義。
- (二) 和合的二義是甚麼？
- (三) 何謂六和？
- (四) 把和合僧所必需的條件，列成一表。
- (五) 為甚麼在家僧不是皈依處？

第十七課 四聖諦

諸佛說法，總不離四聖諦的範圍。諦是真理義，四聖諦亦稱四真諦，或四諦法，釋尊成道後，首先在鹿野苑¹，為五比丘²說此法，嗣後對於當機者³，又復重說三次，稱為三轉法輪⁴。

四聖諦就是苦、集、滅、道、四法。苦諦是指一切眾生，輪迴六道時，心身上所受的諸苦，這些苦，都是屬於逼迫性。集諦是指一切眾生，在身口意上，所集起的一切思想和行為，這些惑業，無量無數，都是屬於招感性。滅諦是指一切聖者，經修道後，所證得的涅槃⁵，其境界永恆淨樂，無論小乘或大乘的涅槃，都是屬於可證性。道諦是指一切聖者，趣向涅槃時，所修的正法，無論聲聞道，緣覺道，抑或菩薩道，都是屬於可修性。

若照因果說：集是苦的因，苦是集的果，由有過去的集因，乃有現在的苦果，這是世間迷界的因果。行人覺悟諸行無常，思欲出世，由是乃修道入滅，永證真常。所以道是滅的因，滅是道的果，因有現在的道因，乃有未來的滅果，這是出世間悟界的因果。這流轉和還滅的兩重因果，包括世出世一切諸法，罄無不盡。

若順入世和出世的因果次序言之，應該是集、苦、道、滅。佛所以先說苦諦，後說集諦者，乃欲行者；先厭於創深痛鉅的苦，然後再告以苦的由來，乃出於集，使其不敢再作，這是儆惕過去的方便教法。所以先說滅諦，後說道諦者，乃欲行者：先欣於清淨安樂的滅，然後再告以滅的由來，乃出於道，使其勇於向前，這是策勵將來的方便教法。

[註釋]

1. 鹿野苑，在中天竺波羅奈國，為佛最初說四諦法，度五比丘之處。2. 佛最初所度之五比丘。一、憍陳如，二、額鞞，三、跋提，四、十力迦葉，五、摩男俱利。3. 佛的說法，契當眾生的根機，使之獲益，謂之當機。4. 佛成道後，首在鹿野苑，說四諦法，度五比丘，是為初轉法輪。嗣又重說三次，故亦稱三轉法輪。一、示轉；佛對利根者說：此是苦，逼迫性；此是集，招感性；此是滅，可證性；此是道，可修性，使其一聞即悟。二、勸轉；佛對中根者說：此是苦，汝應知；此是集，汝應斷；此是滅，汝應證；此是道，汝應修，使其信受奉行。三、證轉；佛恐鈍根人，仍不能信解，於是便引己為證，以明非虛。即：此是苦，我已知；此是集，我已斷；此是滅，我已證；此是道，我已修，使其破除疑慮。5. 又譯作泥洹、或滅、滅度、解脫等，為聖者所證的究竟境界。

[習題]

- (一) 釋尊最初說四諦法，度五比丘，是甚麼地方？
- (二) 佛轉四諦法輪，有示轉、勸轉、證轉之別，試述這三轉的不同處。
- (三) 四聖諦的內容，是那四法？
- (四) 四聖諦中，何諦為何諦的因？何諦為何諦的果？
- (五) 佛於四聖諦的兩重因果中，皆先說果，後說因，此是何意？

第十八課 聲聞四果

佛弟子，聞佛小乘聲教，悟四諦之理，斷三界見思惑，入於涅槃者，皆屬聲聞僧。聲聞僧，自凡夫位，修到阿羅漢位，乃出三界，這中間，須歷四向，證四果，然後成辦，並非一蹴可幾。

三界內的見惑¹和思惑²，能使一切有情，迷亂顛倒，不能出輪迴，了生死。所以小乘聖者，必須斷見思惑，此斷見思惑的次第，也即是歷四向，證四果的次第。

第一是須陀洹向，及須陀洹果。譯為入流，謂初入聖流也；又譯逆流，謂逆生死之暴流也；又譯預流，謂得預聖人之流也。此位須斷盡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方證得之，當未斷盡時皆為向，已斷盡為果。第二是斯陀含向，及斯陀含果。譯為一來，謂其當於欲界的天上人間，各來受生一度也。此位除斷盡三界見惑外，須更斷欲界思惑前六品，方證得之，當斷一至五品時皆為向，已斷盡第六品為果。第三是阿那含向，及阿那含果。譯為不來或不還，謂不再來或不再還於欲界也。此位須斷盡三界見惑，及欲界九品思惑，方證得之，當斷第七八品時皆為向，已斷盡第九品為果。第四是阿羅漢向，及阿羅漢果。此含三義：一為殺賊，謂殺盡煩惱賊也。二為應供，謂道高德重，為世福田，堪受人天供養也。三為不生，謂永入涅槃，不再受分段生死也。此位須斷盡三界見惑，及欲界九品思惑，並色無色界八地七十二品思惑³，方證得之，未斷盡上二界七十二品時皆為向，已斷盡則為果。

小乘行人，修至阿羅漢，即是已斷盡三界見思惑，歷四向，證四果，具六神通⁴，入無學位⁵，所事已辦⁶，不受後有⁷，為聲聞乘中，最崇高的聖者矣。

[註釋]

1. 見惑是迷理之惑，屬於各種妄見，由邪分別而起之我見邊見等妄惑也。見惑品數，小乘俱舍，立八十八，大乘唯識，立一百十二。
2. 思惑是迷事之惑，由貪瞋癡等迷情，染著世間事物而起之妄惑也。思惑品數，有八十一，即欲界五趣為一地，色界四禪天為四地，無色界四空天為四地，共九地，每地九品，合八十一品。
3. 色界四地，無色界四地，共八地，合七十二品思惑。
4. 不測曰神，無礙曰通，六神通者；一、天眼通，二、天耳通，三、他心通，四、宿命通，五、神足通，六、漏盡通。
5. 聲聞乘四果中，前三果為有學，謂尚須進趣修學也。第四阿羅漢果為無學，謂學道圓滿，不更修學也。
6. 已斷盡三界見思二惑，故稱所事已辦，或所作已辦，其地位即三乘共通之十地中的第七已辦地。
7. 未來的果報。或後世的心身，曰後有。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已斷盡煩惱，則不受後有。

[習題]

- (一) 何謂聲聞僧？
- (二) 何謂見惑？思惑？
- (三) 何謂四向四果？
- (四) 分別說出：一、須陀洹，二、斯陀含，三、阿那含，四、阿羅漢等所斷的惑。
- (五) [後有] [無學] 作何解釋？

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課 綜合指要

1. 照佛學來說：出家受具足戒的人，應稱為比丘，不應稱僧，因為僧是僧伽的簡稱，於義為眾和合，可知是團體的稱謂，其條件是：三人以上，而且具足六和敬，纔可以稱做僧。可是，後人往往對於一位比丘，也稱之為僧，這只能認為習慣，不能認為合理。如前人詩云：[洞庭波送一僧來]，照文字藝術來說，當然應該用 [一僧]，使字句優美，但若照佛學來說，只能稱 [一比丘]，因為未足三人之數也。

2. 在家居士，有髮俗衣，修大乘三學，稱為菩薩僧：此說出自大智度論第三十四卷，固不能斥為無稽。然而試思：若在家僧，真箇與僧寶無異，亦可皈依者，則自古以來，閭閻市肆之間，正不知幾人稱祖？幾人稱師？照這樣佛教的門庭，早就嘈雜到不堪收拾，安有今日的清夷局面。所以提倡皈依在家僧的輕舉妄動，除卻替少數野心家，製造機會之外，對於佛教前途，可說百無一利，豈惟無益，亦且害之。

3. 苦集滅道四聖諦，若咬定是聲聞乘的教義。與緣覺和菩薩無關，則又錯了。就流轉門來說：緣苦二乘的行者，當初輪迴六道時，無量諸苦，一樣的備嘗，追究苦的來源，也是由於集起。再就還滅門來說；雖然修的是十二因緣和六度，然而不能說不是道。再一問：修道的目的為何？答案當然還是證涅槃果，涅槃的義譯，就是滅度了。這樣看起來；苦集滅道四聖諦，實在是三乘共同的諦理，並不是聲聞乘所獨有。行者研究佛學，當知同中有別，別中有同，法法圓通，則不至死在句下了。

4. 中國人多大乘根器，這是有一千多年的教史可據，並非憑空誇大之詞。然而所謂多者，是就與其他區域，比較的結果而言，究竟 [多] 並不是 [皆]。據我看起來，國內佛教徒中，除卻少數利根上智，具備大乘

的氣度和理解之外，其餘大多數，都還是小乘的局量，不足與談大乘高遠之義。度大根用大法，度小根用小法，此是所具根與所修法相符，必能得益。有如大人穿大鞋，小孩穿小鞋，動作起來，都會恰到好處。倘若度大根錯用小法，度小根錯用大法，此是所具根與所修法不相符，必不能得益。有如大人穿小鞋，小孩穿大鞋，動作起來，都覺得困難。所以行者當自量力，老實修行，若不是大乘根器，則不應徒慕虛聲，弄巧反拙。此外還有一個極重要的意義，為學佛者所不可不知，那就是：小乘法是佛法的基礎，學人縱使能建立起七層寶塔，其得力處，還是在於腳底下的基礎。如果放棄了基礎，同時也必定會傾坍了七層寶塔，這就是大乘行者，不應該忽視小乘教義的重大理由。

5. 我國學佛人士，每輕視小乘，這是大罪過。試思：聲聞乘行人，須陀洹斷三界見惑，得到正見，吾人斷了沒有？得了沒有？斯陀含、阿那含、斷欲界思惑，於欲界的一切煩惱嗜欲，皆破除淨盡，永離欲界，吾人斷了沒有？離了沒有？阿羅漢斷盡三界見思，解脫一切繫縛，永出輪迴，吾人斷盡了沒有？出了沒有？緣覺乘行人，破無明，盡老死，吾人破了沒有？盡了沒有？只要這樣一比較，就可知小乘聖者的一根毫毛，吾人都搬不動，終日妄念紛紜，貪癡充滿，還敢大言不慚地，自稱大乘，對於小乘教理，鄙薄不屑，豈不可憐可笑。

6. 若問：既然十方眾生，其數量是不增不減，那麼，為什麼近年世界各地，人口都在增加，這豈不是增嗎？答案是：諸法因緣生，條件足夠則法生，諸法因緣滅，條件不夠則法滅，諸法的生滅，只是條件的關係。世界人物，亦如花草，春夏生機充裕則繁榮，秋冬生機欠缺則枯萎，此是常理。現在吾人的世界，是住中劫中的第九小劫，正當夏令旺季，所以人物普遍滋生。太空中，此時有無數世界，壽命已老，正入壞中劫，可比秋

冬衰季，所以人物普遍凋零，無法生存；由是在那一邊死亡之後，便向吾人這一邊生，我所增的；就是彼所減的。所以若將增減雙方的數量，加起來算，還是一個也沒有多，一個也沒有少。天空中世界無數，所有六道眾生的數量，是應該統起來算纔對，若單就某一世界或某一道來觀察，則其或多或少的數量，是不能得到圓滿的解釋的。

7. 佛法無所謂小乘大乘，因為這根本就是時間的先後問題。佛門行者，在初期都是小乘，到了後期，則都是大乘了，這初後的次序，有時只就此生算，有時須合前生或前多生來算。如釋尊諸弟子，起初皆是聲聞，但在法華會上，則皆蒙授記成佛，這樣不止小乘變成大乘，簡直全是一佛乘了。世間只有拘執和短視的人，纔有大小乘之爭，倘若明白了；小乘只是大乘的過渡，大乘只是小乘的進化，二者同在學佛的程序上，那又有什麼可爭。

8. 凡法未到止境，則有進步，既有進步，則非究竟，所以凡是究竟法，則無進步可言。科學時時在進步，故非究竟法，佛法已達到無有進步之境，故是究竟法。不究竟的科學，其自身尚在遊移變化之中，當然不能作標準，替究竟的佛法證明。世人多羨慕崇拜科學，又多譏毀藐視佛法，據我看起來；將來給世界人類，帶來絕大的災患者，必是科學，能拯救世界人類者，只有佛法，這局勢已日趨明顯。怎奈世界人士，看法顛倒；應痛惡廢棄者，反予提倡歡迎，應扶植發揚者，反予排擠漠視，這總歸之於眾生業重，還有甚麼話可說？

第十九課 緣覺乘和十二因緣(一)

聲聞和緣覺二小乘，常被稱為二乘。聲聞乘是依四聖諦之理而起修，而緣覺乘，則是依十二因緣之理而起修，這是二乘的不同處。

辟支迦佛陀，略稱辟支佛，舊譯曰緣覺，新譯曰獨覺。依天台1教義，緣覺與獨覺不同；有一類行者，聞佛說十二因緣之理，因而覺悟者，名為緣覺。另一類是生於無佛之世，無從聞法，但以宿世修學力故，能於諸法生滅的演變中，悟世間無常，而斷無明心想。或在山間林下，見飛花落葉外景，以一念相應慧，豁破無明者，皆名獨覺。

十二因緣，亦名十二有支，有即世間所有，支即支分，謂所有生死流轉，皆不出這十二支分。第一 [無明] 是癡暗義，為煩惱的通稱，因屬於心意的想計，故亦名惑。第二 [行] 是造作義，依癡暗的念頭，而有所造作，因屬於身口的行為，故亦名業。這二支，是過去世的二因。由於過去因熟，乃生現在世的五果：即第三 [識]，謂今生投胎的知識，或升天，或入獄，乃至驢胎馬腹，皆由此一念為前導。第四 [名色]，名指心，謂其但有名而無質，色指質，屬於色法，此時六根尚未成，但有名色而已。第五 [六入]，是六根逐漸完具，將出胎之時。第六 [觸]，是出胎後，與環境接觸也。第七 [受]，是畢生根塵識，所領受的苦樂遭遇也。由現世的遭遇，復種三因：第八 [愛]，於環境生種種愛欲也。第九 [取]，因愛著生起執取之念也。第十 [有]，既由愛取，興起諸業，必有當來之果，故名為有。這三因中，愛取同於無明，有同於行。由現在世三因，再生未來世二果：第十一 [生]，為未來的受生，第十二 [老死]，既有生，當然必須老死。以上共十二支，包括三世起惑、造業、受生、的一切因果，週而復始，至於無窮。



[註釋]

1. 天臺為浙江省山名，隋智者大師，居於此山，後世因名其宗為天臺宗，簡稱天臺或臺宗。

[習題]

- (一) 聲聞乘和緣覺乘，不同之處何在？
- (二) 緣覺與獨覺，有何不同？
- (三) 十二有支，作何解釋？
- (四) 在十二因緣中，何者是過去二因？何者是現在五果？何者是現在三因？何者是未來二果？
- (五) 名色、六入、觸、有、作何解釋？

第二十課 緣覺乘和十二因緣(二)

十二因緣的次第，對於過現未三時因果的遞嬗¹，分析得極為詳盡，而且秩序井然。欲避其果，須斷其因，這便是緣覺乘行人所覺悟之點。

若照流轉門²：十二因緣的每一支，皆由因緣果，因生故果生。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是為一切有情，歷三世，受輪迴的因緣，很明顯的，由於無明既生，而其下的十一支，乃不得不生。

若照還滅門³：十二因緣的每一支，皆由因滅故果滅。所謂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滅。是為一切行人，出三界的因緣，很明顯的，由於無明既滅，而其下的十一支，乃不得不滅。

十二因緣，即是四聖諦中的苦集二諦。過去的無明、行二因，與現在的愛、取、有、三因，皆是集諦，現在的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五果，與未來的生、老死、二果，皆是苦諦。若行者感於苦集而修道，以觀智⁴戳破生死之源，及出於無明，這便是道諦。逮至無明滅故，而老死滅，這便是滅諦了。

入世和出世的兩重因果既明，佛門行者，對於六凡⁵的何自而來，四聖⁶的何由而去，業已瞭如指掌。茲將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，列表於左，藉明界內⁷有情，因惑造業，因業受苦的關係。

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

過去二因

無明(貪嗔癡等煩惱)———(惑)

行(造作諸業)———(業)

現在五果

識(託胎之識)———(苦)

名色(但有胎形六根末具)——(苦)

六入(六根完具將出胎時)——(苦)

觸(出胎後根塵發生接觸)——(苦)

受(一生所領受的苦樂遭遇)——(苦)

現在三因

愛(貪染五欲生起愛心)———(惑)

取(於諸境生取著心)———(惑)

有(作有漏因能招未來果報)——(業)

未來二果

生(再受未來五蘊身)———(苦)

老死(未來之身漸老而死)——(苦)

[註釋]

1. 謂演變交替也。
2. 一切眾生，造業受生死，謂之流轉。
3. 涅槃亦名滅度，行者修道證涅槃，謂之還滅。
4. 觀見法之正智也。
5. 天、人、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、此六者皆屬凡夫位，稱為六凡，參看第十五課註三。
6. 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此四者皆屬聖人位，稱為四聖。
7. 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此三界，對於界外之佛菩薩淨土，而稱為界內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照流轉門說，十二因緣，如何遞緣？
- (二) 照還滅門說，十二因緣，如何遞滅？
- (三) 十二因緣中，那幾支是屬於集諦？那幾支是屬於苦諦？
- (四) 就十二因緣義來說，如何是道諦和滅諦？
- (五) 十二因緣中，那幾支屬於惑所攝？那幾支屬於業所攝？那幾支屬於苦所攝？

第二十一課 皈依三寶

佛門稱佛、法、僧、為三寶。此三寶，自釋迦牟尼佛，在鹿野苑¹，度五比丘後²，即已成立。彼時釋尊是佛寶，四諦是法寶，五比丘是僧寶，此名化相三寶，謂佛教化眾生之相狀也。亦名別體三寶，或真實三寶，有大小乘之別：大乘以佛三身³為佛寶，六度為法寶，十聖⁴為僧寶。小乘則以丈六應身⁵為佛寶，四諦十二因緣為法寶，聲聞緣覺為僧寶。

佛滅後，梵音⁶沉寂，聖僧漸彫，化相三寶，已不復見，由是乃以土木紙像為佛寶，經律論為法寶，受具戒比丘為僧寶，此即住持三寶。

若就廣義言之：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即佛寶；佛性中，具足一切淨法，即法寶；無違諍義，即僧寶，此名理體三寶。又佛中含覺照義，為佛寶；含軌則義，為法寶；無違諍過，為僧寶。法係佛法身，為佛寶；憑之能出三界，證涅槃，為法寶，依法修行，為僧寶。僧具觀智，為佛寶；具軌則，為法寶；具和敬，為僧寶。此名一體三寶，或同體三寶，同相三寶，謂三寶中的每一寶，皆圓具三寶義也。

皈依是皈順依靠之意。初學人，信未堅，力未充，須皈依三寶，得其匡扶，纔能成就道業，這便是皈依的意義和功效。又皈依有迴轉義，謂無始⁷來，因背棄三寶故，以致受輪迴苦，今既覺悟前非，自當轉向三寶，乃能度生死流。

佛弟子皈依三寶後，纔是正式佛徒，所以三皈又具有正名定分的作用。所謂皈佛者，一切佛皆當皈依，不限於某一佛；皈法者，佛門經律論，皆當皈依，不限於某一法；皈僧者，上自聖賢僧，下迨凡夫僧，皆當皈依，不限於某一比丘。佛子受三皈後，永應以佛為師，再不皈依外道⁸天魔⁹；以法為師，再不皈依外道邪教；以僧為師，再不皈依異教徒眾。

若此信心，永守不渝，則盡未來際，常得親近三寶，住於正道。

[註釋]

1. 見第十七課註一。
2. 見第十七課註二。
3. 法身，報身，應身，為佛三身。
4. 見第十四課註七
5. 如來為地前凡夫及二乘，現劣應身，高一丈六尺，是通常應化佛的身量，釋尊住世時，即現丈六金身。6. 佛之音聲，有五種清淨相，一正直，二和雅，三清徹，四清滿，五周遍遠聞，名為梵音，為佛三十二相之一。7. 諸法皆由因緣生，因上又有因，因因無始，如是展轉推究，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，皆不可得，故云無始，指距今極遠之時間也。8. 於佛教外立道，或道外之道，稱為外道，亦即真理外的邪教。9. 天子魔之略稱，即第六天的魔王波旬，有無數眷屬，常障礙佛道。

[習題]

- (一) 釋尊住世時，最初的三寶，於何時成立？彼時化相三寶是甚麼？
- (二) 大乘以何為三寶？小乘以何為三寶？
- (三) 佛滅度後的住持三寶是甚麼？
- (四) 皈依三寶，有何意義和功效？
- (五) 三皈具有正名定分的作用，其意義安在？

第十九、二十、廿一課 綜合指要

1. 一切眾生，只有兩條路；無始至今，在三界六道裏，所經歷的，皆屬流轉門攝。自修正道後，其思想和行動，顯然是厭生死苦，趨向涅槃，故自初下手以至成佛，皆屬於還滅門攝。他們雖在修道，然而當色身未謝，道果未成時，亦不免有思想行動。但這種思想行動，只是應付環境，結束殘局的措施，與過去雄心萬丈，逐境遷流的情況不同。所以他們雖然色身尚在，而對於世間的愛取有三支，實際上已入於停頓狀態，表面上雖然與世人一樣的喫飯穿衣，作種種生計，而不至招致未來的生與老死也。

2. 殤子初生便死，固然沒有老，但是，不管他壽命怎樣的短，老死的原理，總是具足，不過縮老死於一剎那耳。例如兜率天一日夜，等於人間四百年，然則吾人一生數十年，只有他們的一個時辰，豈不也是殤子，但吾人生老病死，卻一一俱全。照這樣類推，可知朝菌的晦朔，螻蛄的春秋，蜉蝣的朝暮，在吾人都算是短時間，而牠們卻也是生老病死，宛然一世矣。恆河沙劫與一彈指，皆無法可得，彭殤何足算也。

3. 修佛道而不皈依三寶，是不可以的。因為佛教是佛所開創的，佛法是佛所宣說的，循其則，讀其書，而不皈依其人，優禮其徒，則素行之悖亂桀驁可知，居心之剛愎自用又可知，如此人又安望能修因證果。昔子夏設教西河，對弟子講述時，未嘗追尊孔子，曾子尚且列為第一條大罪，責備他，儒佛雖不同門，其理則一。何況初學之人，氣力未充，儀軌法則，全然不懂，不皈依三寶，則孤立無援，難望其能成功。豈不聞蓮池大師疏阿彌陀經，有弱羽只可纏枝，嬰兒猶應傍母之句乎。吾人羽毛未豐，手足未健，便想高飛遠走，未免太不自量了，十地菩薩，尚且不敢離佛，何

況毛道凡夫。

4. 若說天下事只要有事實就可以，不必行儀式，這句話也似是而非。如男女配合，與禽獸牡牝雌雄的情況，原是差不多，然則人類也效法禽獸，隨時、隨地、隨人、性交就行了，何必要舉行那麼隆重麻煩的結婚儀式。照這樣講，儒家的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佛家的三千威儀，六萬細行，都是多餘了，難道聖人創製禮法，其識見不及我們嗎？須知未參加皈依儀式與已參加皈依儀式，不特外面的事實不同，而大關鍵處，卻在於裏面的心境不同，這情景，過來人自能了解，門外漢如何得知。若照唯識學來講，經過深刻的印象之後，其熏習力，纔會到達第八識，使種子起變化作用，不經過這一舉動，就萬沒有這一種效能也。

5. 皈依師選擇有德學的和尚，當然最好，因為與他發生了聯繫之後，對於行者修養上的種種問題，可以效法請益，作為有力的借鏡或增上緣，若有財物供養，福田亦大。倘若不是為了學問，而僅是請他代表引進，或證明了一下，或是附近沒有大德的長老，則凡是受過具足戒的比丘，都可以皈依。不必十分苛求。根本的問題，還是在於自己的長進不長進，此事亦如讀書，自己若無志求學，就是請了一位天下第一流的博士，來作教師，也沒有用處。當年釋尊曾親自說法，不見得參與法會的人，一個個都能證果，可知自己若不做工夫，就是佛都無法救度，何況皈依師。

6. 佛經中所記載者，多是聲聞弟子，不見有緣覺行人者，攝緣覺於聲聞之中，攝十二因緣於四聖諦之中也。在十二因緣法中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，這七支都是苦諦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、這五支都是集諦，斷無明心想，不造惡行，就是道諦，到了生盡老死滅，就是滅諦。如此看來，十二因緣與四聖諦，並沒有甚麼差別，法既可攝於四諦，人也就可攝於聲聞了。

7. 皈依佛不墮地獄，皈依法不墮餓鬼，皈依僧不墮畜生，這是實在的情形。不受三皈，難保不墮三惡道，受三皈後，雖然是仰仗三寶加被之力，然而卻也得力於自心中，淨法熏習之功，能壓伏惡業種子，使其不得發為現行。這樣看起來，三皈是具有自他兩種的力量，與修淨土相類似。其涵義亦至多，所牽連的關係，並不簡單，即就不墮三惡道這一事說起來，已夠重要了，所以有志學佛者，不可不受三皈。

8. 行人循四聖諦的學理而修者，名為聲聞，循十二因緣的學理而修者，名為緣覺，這是眾所週知的事。但是，還應該知道：四諦和十二因緣的道理，都是佛所說的，所以佛住世時，緣覺乘也就包括在聲聞之內，並沒有什麼分別。而十二因緣中的戡破無明，截斷生死的作用，自然也就歸納於四諦中道諦之內，並非在道諦之外，另有十二因緣法。法華經中，文殊告彌勒言：[日月燈明如來，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。] 經中又說：[從佛世尊，聞法信受，殷勤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，是名辟支佛乘。] 這都是緣覺攝於聲聞，或是佛也有緣覺弟子的明證。至於生在無佛之世，由宿世善根力，自悟出來的獨覺行者，那又當別論，這便是緣覺之於聲聞，緣覺之於獨覺，亦異亦同，亦同亦異之處。

第二十二課 七眾與戒律

佛門行者，不出七眾，所謂七眾者：即一、比丘，二、比丘尼，三、式叉摩那，四、沙彌，五、沙彌尼，六、優婆塞，七、優婆夷。

比丘為出家男子受具足戒¹者之稱。含有三義：一、乞士義、謂上從如來，乞法以資慧命²；下就俗人，乞食以維壽命也。二、破惡義，謂修聖道，破煩惱也。三、怖魔義，謂佛道日隆，則魔道日消，而生怖畏也。比丘尼為出家女人，受具足戒者之稱，義與比丘同，不過比丘的戒相³，為二百五十，而比丘尼的戒相，則為三百四十八，此其不同處。

沙彌譯為息慈，息惡行慈之義也。又譯勤策男，謂其為大僧勤加策勵的對象也，女曰沙彌尼。沙彌有三類：七至十三歲，名驅烏沙彌，謂其僅能驅食上烏也。十四至十九歲，名應法沙彌，謂正合沙彌之位也。二十至七十歲，名名字沙彌，謂在此年齡內，應居比丘位，以緣未及，故尚稱沙彌的名字也。沙彌及沙彌尼，皆應受十戒：即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，不著花鬘，好香塗身，不歌舞倡伎，並不往觀聽，不得坐高廣大床上，不得非時食⁴、不得捉錢金銀寶物。

式叉摩那譯為學法女，或正學女。凡沙彌尼，欲受具戒為比丘尼，於二年期間，先學六法，一者，藉驗胎的有無，二者，亦覘操行是否貞固？六法者：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虛誑語、不飲酒、不非時食，過此二年已，若情形良好，乃受具戒。

優婆塞譯為近事男，優婆夷譯為近事女，為親近奉事三寶之義。此二眾應受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五戒。

以上七眾中，前五為出家，後二為在家。佛門弟子，不出七眾，然此七眾，皆以受戒為標準。凡未受戒者，雖能行佛事，若論身分，尚是不

明，論修持，尚嫌空泛，所以行者在受三皈後，實有進受淨戒的必要。

[註釋]

1. 具備滿足之戒，曰具足戒，亦簡稱具戒，即比丘的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戒也。
2. 法身以智慧為壽命，行人修道，所以顯證法身，故曰乞法以資慧命。
3. 戒的相狀差別，名為戒相。
4. 過日中而食，謂之非時食，律中制之為戒法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七眾是甚麼？
- (二) 比丘含有那三義？試述出之。
- (三) [息慈] 和 [勤策]，作何解釋？
- (四) 沙彌有幾類？試就其年齡及名號，分別述釋之。
- (五) 分別寫出：優婆塞、優婆夷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及式叉摩那所受的戒相。

第二十三課 六道輪迴(一)

一切沉淪於分段生死的眾生，其輪迴的途徑，不出六道。所謂輪迴者：是描述其情狀，去來往復，有如車輪的迴旋，週而復始，無有不遍，故名六道輪迴。

六道者：一、天道，二、人道，三、阿修羅道，四、畜生道，五、餓鬼道，六、地獄道。此中上三道，稱三善道，因其造業程度，及生活狀況，比較優良故；下三道稱三惡道，因其造業程度，及生活狀況，比較慘重故。

天共有廿八重，其中四王天¹在須彌山腰，忉利天²在須彌山頂，屬地居天，其餘皆屬空居天。在四王忉利之上，尚有夜摩³、兜率⁴、化樂⁵、他化自在⁶、皆有男女之欲，統稱欲界六天，再上則多習禪定，無男女，其中初禪三天⁷、二禪三天⁸、三禪三天⁹、四禪九天¹⁰、此四種禪天，雖離欲事，尚有色身，故稱為色界十八天。更上則禪功更深，並色身亦無，只有神識存在，故稱為無色界四天，或四空天¹¹。

阿修羅，譯義為無端，言其容貌醜陋也。又譯無酒，言其國釀酒不成也。又譯非天，言其福報似天，而無天之德也。約略言之，其前生不破戒能修布施，但不能斷除瞋心、我慢、惡念、故福似天，而德不如。性好鬥，常與帝釋戰，國中男醜女美，宮殿在須彌山北之大海下。

餓鬼為常受饑餓之鬼，其中略有威德者，為山林塚廟之神，能得祭品或人間棄食。無威德者，則常不得食，至於口中因渴出火，故名餓鬼。種類繁多，有多財¹²、無財¹³、針咽¹⁴、燄口¹⁵、大瘦¹⁶、臭口¹⁷、針毛¹⁸、等名。若究其因皆前生慳吝，不佈施，破律儀，犯菩薩戒¹⁹、毀佛涅槃等惡業所感。

[註釋]

1. 須彌山腰，有四天王居之，各護一洲，因稱護世四天王，其天即名四王天，是六欲天的第一重。東為持國天。南為增長天，西為廣目天，北為多聞天。
2. 忉利即三十三之義，宮殿在須彌山頂，四方各有八天，中央為帝釋天，統御三十二天，故稱三十三天。
3. 譯言時分，謂隨時受樂故，為欲界六天中的第三。
4. 譯言知足，謂於五欲境，知止足故，為欲界六天中的第四。
5. 自變化五塵，而自娛樂，故名化樂，為欲界六天中的第五。
6. 此天不用自己變現樂具，假下天化作，自在遊戲，故名他化自在，居欲界六天之頂，其中的魔王，與色界摩醯首羅天，同為妨害正法的天魔。
7. 清淨心中，諸漏不動，名為初禪。即梵眾、梵輔、大梵等三天。此三天，已不須段食，故無鼻舌二識，惟有樂受，與眼耳身三受相應，喜受與意識相應。
8. 清淨心中，粗漏已伏，名為二禪。即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等三天。此三天，無前五識，僅有意識，因之惟有喜捨二受，與意識相應。
9. 安隱心中，歡喜畢具，名為三禪。即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等三天。此三天，識受皆與二禪略同，但意識怡悅之相，較為淨妙。
10. 此天前五識俱無，亦無喜受，僅有捨受，與意識相應，名為四禪。即無雲、福生、廣果、無想、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等九天。
11. 此四天但有定果色，無業果色，故無身質。又正報無有色蘊，依報亦無國土宮殿，故曰無色界，又名空處天。即空無邊、識無邊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等四天。
12. 得飲食較多者，為多財鬼。
13. 不得飲食者，為無財鬼。
14. 腹大如山，咽細如針鋒，滴水不容，名曰針咽。
15. 口出火燄，名曰燄口。

16. 項生大癭，流出臭膿，擠而食之，少得充飢，名曰大癭。17. 口常腐臭，飲食難通，飢渴狂奔，名曰臭口。18. 腹毛如針，內鑽自體，有如中箭狂走，時逢不淨物，少濟飢渴，名曰針毛。19. 大乘菩薩僧的戒律，名菩薩戒。依梵網經，菩薩心地品，其戒相為十重戒，四十八輕戒，是為出家菩薩戒。若依優婆塞戒經受戒品，則列六重戒，二十八輕戒，是為在家菩薩戒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三善道是那三道？何故稱為善道？三惡道是那三道？何故稱為惡道？
- (二) 天共有多少重？其中欲界天若干？色界天若干？無色界天若干？
- (三) 何謂地居天？共有幾重？忉利二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四) 何以稱為：欲界。色界、無色界？
- (五) 餓鬼的前生，係作何惡業所致？

第二十四課 六道輪迴(二)

地獄為六道中最苦之處，其位置在地中，故名地獄。分為三類：一名根本地獄，有八熱及八寒之別¹，是為十六大地獄。二名近邊地獄，即八熱四門的十六遊增地獄也²。三名孤獨地獄，在山間、曠野、樹下、水濱、場所無定，為各人別業所感，因此苦報及壽命，亦各不同。若論受苦，根本獄最甚，近邊次之，孤獨又次之，此皆造罪的差別所感召。

六道中，除卻天、阿修羅、餓鬼、地獄之外，尚有人及畜生二道，此二道，為吾人終日所接觸，舉目皆是，無庸再說。同為人矣，而夭壽、苦樂、貧富、美醜、智愚等。皆不相同，這是別業之因，所感得的異果³。同為畜生，亦復如是。畜生中，大抵水族業最重，獸類次之，鳥類又次之，此皆十二因緣中的無明與行二支，所產生的報果也。

天道為有漏福業心所感，屬上品十善攝。人道為綱常五戒心所感，屬中品十善攝。修羅為嫉慢施予心所感，屬下品十善攝。地獄為逆惡謗法心所感，屬上品十惡攝。惡鬼為見愛慳貪心所感，屬中品十惡攝。畜生為貪欲癡想心所感，屬下品十惡攝，世間一切有情，每起一念，必落一道，種因在今日，感果則在將來，儒家謹存心，佛家慎舉念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畜生常在被殺，或互相吞食之處，稱血塗；餓鬼常在饑餓，或刀劍逼迫之處，稱刀塗；地獄常在寒冰，或猛火燒煎之處，稱火塗，所以三惡道亦稱三塗。

若論修道，天道耽於遊樂，修羅福報似天，而瞋心復重，皆不能修。三惡道多愚癡，或在受苦，亦不能修。惟有人道，苦樂參半，而智慧又較高，最宜修道。佛菩薩度生，其對象的大部份，是在人道，為人不修，至堪痛惜。

[註釋]

1. 八熱者：即等活、黑繩、眾合、叫喚、大叫喚、炎熱、眾熱、無間等八獄，此八獄在閻浮地下，五百由旬處，重累而住。八寒者：即頹浮陀、尼賴浮陀、阿吒吒、阿波波、嘔喉喉、鬱波羅、波頭摩、芬陀利等八獄，此八獄在鐵圍山底。2. 八熱地獄，每一獄的四門，各有十六副地獄，號為遊增，言罪人遊之，其苦增加也。罪人在八熱獄受罪已，復須經過十六遊增，次第受苦。其名為：斤斧、豺狼、劍樹、寒冰、黑沙、沸屎、鐵釘、焦渴、饑餓、銅鑊、多鑊、石磨、膿血、量火、灰河、鐵丸。3. 一切眾生，由過去之業，感受心身，名為正報；為其心身所依止的一切土地事物，名為依報。

[習題]

- (一) 地獄有三類，試舉其名。
- (二) 獸類、鳥類、水族、何者業報最重？何者最輕？
- (三) 分別說出：六道中，何道是上品十善，中品十善，下品十善，上品十惡，中品十惡，下品十惡所感？
- (四) 何謂三塗？
- (五) 六道中，何以惟人道最宜於修道？

第二十二、三、四課 綜合指要

1. 餓鬼和畜生二道，苦報孰重孰輕，至為難言。照三惡道次序，應該是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，可知餓鬼的地位，是在畜生之下，地獄之上，而其所造的惡業，也是較畜生為重，較地獄為輕了。然若將多財鬼和牛豕蟲魚等相較，則似乎鬼較畜為樂；若將國王的白象，洋婦的獅子狗，與針咽、餓口、大瘦等餓鬼相較，又似乎畜較鬼為樂。但這都是取鬼道的最輕者，與畜道的最重者，或畜道的最輕者，與鬼道的最重者相比較，不是就普通情形而說也。孟子所謂：[取食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啻食重；取色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啻色重。]就是這種情形，這只能是特殊情形，並非持平之論。

2. 佛弟子不出七眾，而七眾的區別，都是依據戒律而來，無戒律即無七眾，無七眾就是佛無弟子，繼起無人，等於法嗣斬絕，正法毀滅，所以不受戒是天大的禍事。反之，若傳戒受戒，是法王座下，添子添孫，使佛法綿延不絕，可知受戒是極其重要的事，不同小可因緣。

3. 佛住世時，在地下撮起一把土，對弟子說：[得人身者，如爪上土，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]這就是說：三惡道的數量，比人的數量，多過萬億倍。也就是說：世上惡人比善人，多過萬億倍。吾人死後，能不能幸作爪上的泥土，真沒有把握，今生縱不作惡，難保前多生皆不作惡，萬一死後有一個前生的惡業種子成熟，發為現行，則非入三惡道不可。偈云：[假使千萬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]所以非修淨土，借他力橫出三界，的確沒有甚麼辦法，切勿自作聰明，以致反被聰明所誤。

4. 佛制作戒律，是為一切行人，建立共同的軌範，俾修行者，有了

標準，其實真正的修行人，不待戒律，亦知趨避。佛門中稍為精進的人，自然不會有飲酒、結花鬢、好香塗身、觀聽歌舞等情事；稍為慈悲的人，自然不會有殺生的情事；稍為方正的人，自然不會有偷盜、邪淫、妄語等情事。所以不待戒律，自然不至為惡者是聖人，待戒律而後不敢為惡者是賢人，雖知作惡，而沒有勇氣接受戒律者是庸人，雖受戒律，仍然為惡者是愚人。世間上智與下愚，皆極少數，惟近朱則赤，近墨則黑的中等人最多，所以戒律能陶鑄三賢十聖，在佛門中，佔極其重要的地位。

5. 受戒而破戒，其將來受報的慘毒，較諸未曾受戒而造同樣的惡業者，情形嚴重萬倍，這樣受戒豈不是自討苦受。殊不知：受戒而能守護不犯，則有無量功德，較諸未曾受戒，而造同樣的善業者，亦超過萬倍，蓋律儀無表色的成立，與保持完整，為無量功德之所聚故也。所以行者若自量，確有持戒的決心和力量，則還是受戒為得策，因為一樣的不為惡，而得果獨多也。

6. 世間善事，如不殺禽畜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飲酒、不妄語、放生、布施等，在國法上，皆無絲毫獎賞，然而在果報上，則皆有其應得的福報，乃至千生萬劫受樂。世間惡事，如牧畜、養蠶、漁獵、開酒館、妓院、屠宰坊、殺烹禽畜魚鱉等，在國法上，皆無絲毫懲罰，然而在果報上，則皆有其應得的孽報，乃至千生萬劫受苦。所以果報是最公平徹底的，有了果報，則行善者纔功不唐捐，行惡者纔決難倖免。這中間，一刀還一刀，一命還一命，弱小生物，纔死得不冤枉，而有其報復雪忿的一日。

7. 除佛教外，世間所有的宗教，乃至外道，他們的終極目標，都是希望生天，所謂之：士希賢，賢希聖，聖希天。至於天，他們都認為這是最高的，永恆不變的所在了，殊不知：天也只是凡夫境界，未離輪迴，未

了生死，將來天福享盡，還是要根據次一成熟的種子而受生。所以佛門弟子，是求生佛國，準備將來由聲聞、菩薩，以至成佛，若求生天，便是走錯了路頭。

8. 戒律究竟是小乘法，抑是大乘法？這要看發心，並不宜加以武斷的評定。在小乘佛法盛行的區域，戒律是普遍地被保持著，但在大乘佛法盛行的區域，也是一樣，中國的僧伽，向來是注重戒律的。有五點理由，證明戒律是能通大乘，而不是小乘所獨有；第一、五部律雖屬小乘，然而梵網戒與瑜伽戒，則屬大乘菩薩戒。第二、唐終南山道宣律師，依法相中道教，以心法為戒體，立三聚淨戒，是為大乘通戒。第三、律列為大乘八宗之一。第四、三無漏學，以戒居首，定慧皆由戒所生。第五、釋尊臨涅槃時，囑後人以戒為師，戒行不毀，乃可證無上正道。大智律師評戒律說：[若約鈍根，通為世善，若論上智，俱作道基。] 盡之矣。

9. 佛能力極大，也極欲救度眾生，但不能度無緣之人，所謂無緣者：即不信佛法，不欲救度之人也。不信佛法，是無明深重，自障佛力，如人蒙在棉被內，日光雖烈，無法照入，今若皈三寶，念佛名，則如揭開棉被，陽光得到矣。

10. 魔王性兇惡，何以會生天？這事楞嚴經裏說過：[淫心不除，塵不可出，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淫，必落魔道，上品魔王，中品魔民，下品魔女。] 可知魔王前生，亦是修禪修善的人，故能生天，只因不斷淫欲，瞋癡熾盛，故落魔道。若論佛魔消長的問題，當以心為主，妄念多，則魔強佛弱，正念多，則佛強魔弱。但至終局，一一眾生，皆降魔成佛，故魔氛雖猖獗於一時，佛道終圓成於最後，孰高孰低，於此可見。

第二十五課 十善業道(一)

三界之內，一切眾生，因心想異故，造業亦異，由是故有諸趣¹輪轉。其中依正二報，苦樂二受，千差萬別，如是一切，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、語業、意業所致，而心無色，不可見，不可取，但是虛妄。諸法集起，畢竟無我、我所²，雖各隨業所現不同，而實於中，無有能主宰的人，故一切法，皆不思議，自性如幻。智者知己，應修善業，以是所生蘊處界等³，皆悉端正，見者無厭。

若有眾生，晝夜常觀察善法，令諸善法，念念增長，即能使諸惡永斷，善法圓滿。所有人天身，聲聞菩提，獨覺菩提，無上菩提，皆依此法為根本，而得成就，故名善法，此法即是十善業道。其中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，屬身三善業。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屬口四善業。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，屬意三善業。

若離殺生，即得十離惱法：一、放諸眾生，普施無畏。二、常於眾生，起大慈心。三、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四、身常無病。五、壽命長遠。六、恆為非人⁴之所守護。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八、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。九、無惡道怖。十、命終生天，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。

若離偷盜，即得十種可保信法：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二、多人愛念。三、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憂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八、財命色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。九、常懷施意。十、命終生天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

若離邪行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：一、諸根調順。二、永離誼掉⁵。

三、世所稱歎。四、妻莫能侵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丈夫隱密藏相⁶。

若離妄語，即得八種天所讚法：一、口常清淨，優鉢花⁷香。二、為諸世間之所信伏。三、發言成證，人天敬愛。四、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五、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六、言無誤失。七、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八、智慧殊勝，無能制伏，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即得如來真實語。

[註釋]

1. 趣謂所往，眾生受報，皆由因趣果，故六道亦名六趣。2. [我] 謂自身，[我所] 謂身外的事物，即 [我所有] 的簡稱。3. 蘊、處、界、舊譯為陰、入、界。其中蘊即五蘊，亦名五陰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為眾生的心身。處即十二處，亦名十二入，即六根對六塵之處。界即十八界，為六根對六塵，生起六識，三六共為十八，界即境界。4. 對於人，而稱天龍八部，及夜叉惡鬼等眾為非人。5. 誼與喧同，諍論也，誼掉即指因邪淫而發生的口舌，及不安靜事。6. 亦名馬陰藏相，男根曰陰，佛之男根如馬陰，隱覆腹中，不現於外，為如來三十二相之一。7. 即青蓮花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一切眾生的依正二報，苦樂二受，千差萬別，因何所致？
- (二) 若將離殺生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三) 若將離偷盜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四) 若將離邪行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五) 若將離妄語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
第二十六課 十善業道(二)

若離兩舌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：一、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二、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三、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。四、得不壞行，所修堅固故。五、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正眷屬，諸魔外道，不能沮壞。

若離惡口，即得成就八種淨業：一、言不乖度。二、言皆利益。三、言必契理。四、言詞美妙。五、言可承領。六、言則信用。七、言無可譏。八、言盡愛樂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具足如來梵音聲相¹。

若離綺語²，即得成就三種決定：一、定為智人所愛。二、定能以智如實答問。三、定於人天，威德最勝，無有虛妄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如來諸所授記，皆不唐捐。

若離貪欲，即得成就五種自在：一、三業自在，諸根具足故。二、財物自在，一切怨賊不能奪故。三、福德自在，隨心所欲，物皆備故。四、王位自在，珍奇妙物，皆奉獻故。五、所獲之物，過本所求，百倍殊勝，由於昔時不慳嫉故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三界特尊³，皆共敬養。

若離瞋恚，即得八種喜悅心法：一、無損惱心。二、無瞋恚心。三、無諍訟心。四、柔和質直心。五、得聖者慈心。六、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、身相端嚴，眾共尊敬。八、以和忍故，速生梵世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無礙心，觀者無厭。

若離邪見，即得成就十種功德：一、得真善意樂。二、深信因果，寧殞身命，終不作惡。三、惟歸依佛、非餘天等。四、真心正見，永離一切

吉凶疑網。五、常生人天，不生惡道。六、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七、永離邪道，行於聖道。八、不起身見⁴，捨諸惡業。九、住無礙見。十、不墮諸難⁵。若能迴向無上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證一切佛法，成就自在神通。

此十善道，一切天人，依之而立，一切聲聞獨覺菩提，諸菩薩行，一切佛法，咸共依此十善，而得成就。亦如一切城邑聚落，皆依大地而得安住，一切藥草卉木叢林，亦皆依地而得生長。

[註釋]

1. 見第二十一課註六。
2. 凡涉及閨閣男女，含淫意之語，名為綺語。
3. 指三界天王。
4. 五見之一，於身執實我之邪見也。
5. 指見佛聞法有障礙的八難處也。即一地獄，二餓鬼，三畜生，四北俱盧洲，五長壽天，六盲聾瘡啞，七世智辯聰，八佛前佛後。

[習題]

- (一) 若將離兩舌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二) 若將離惡口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三) 若將離綺語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四) 若將離貪欲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五) 若將離瞋恚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- (六) 若將離邪見功德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後來會得甚麼效果？

第二十七課 五蘊皆空

吾人的身體，可以分為精神與物質兩大部份。此兩大部份，又皆可以再分析為若干小部份，以明心身皆由積集而來，所謂之：因緣假和合，無有實法可得，俾行者對於空無我義，能得到深切的了解。

五蘊又譯為五陰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五者。蘊是積聚義，謂眾生由此五法，積聚而成身也；陰是蓋覆義，謂妄想煩惱，蓋覆真性也。色是變礙義，變謂變壞，礙謂質礙；即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與色聲香味觸五塵。根塵既皆屬色法，則根身器界¹，包括無遺矣。

關於受想行識，有兩種解釋，第一種謂：受是五根對五塵時²，領納現量境³，這是前五識⁴境界。想是六根對六塵，而成六想，這是第六識⁵境界。行是第七識⁶恆執第八識⁷見分⁸為我，念念不停故。識即指第八識，為諸識的所依體。這是把八種識，支配了心法四蘊之說。

第二種謂：受是領納義，當六識與六塵相應時，而有六受，這是根境初接觸時，所生起的感覺。想是取像義，謂因六受而生六想，這是根境接觸後，進一步所生起的思慮。行是造作義，謂由思慮再進一步，發為行動。識是了別義，謂在行動的過程中，對於事事物物，不斷加以了別。這是單獨把第六識支配了心法四蘊之說。

五蘊諸法，如幻如化，從因緣生，本無實性。色從四大假合而有，受想行識，由妄念所生，故此身心二法，當體即空，非必寂滅為空，亦非有法能令彼空。大莊嚴經說：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燄⁹，行如芭蕉¹⁰，識如幻事。可知一切依正二報，皆如鏡中花，水中月，夢中山河，虛而不實也。

[註釋]

1. 根身即六根身體，為眾生的正報。器界亦稱器世間，即國土器物，為眾生的依報。
2. 謂眼耳鼻舌身五根，對色聲香味觸五塵。
3. 現量為三量之一，有現在義，顯現義，現前義。即根初對塵時，了了分明，而尚未起分別的境界，故不帶名言，無籌度心，親得法體，名為現量。
4. 即眼耳鼻舌身五識。
5. 即意識。
6. 亦名末那識，為我法二執的根本。
7. 即阿賴耶識。譯曰無沒，謂保持諸種子不失也。又譯藏識，謂含藏諸種子也，名雖異，而義則一。
8. 見謂見照，能緣為義，緣自識所變相分的見照作用也。
9. 謂遠望曠野，日光發燄如水，渴者思飲，終不可得。以喻妄想無實。
- 10 芭蕉危脆，中空而不堅實，以喻諸行。

[習題]

- (一) 五蘊是甚麼？
- (二) 五蘊的蘊字，作何解釋？五陰的陰字，作何解釋？
- (三) 八識如何配了心法四蘊？
- (四) 第六識支配了心法四蘊的情形怎樣？
- (五) 說出大莊嚴經裏，對於五蘊的譬喻。

第二十五、六、七課 綜合指要

1. 看了十善業的因果，就可以知道：一、有因必有果，有善因必有善果，決不落空。二、果之所得，超過於因甚多，有如經商，一本萬利。三、若不迴向，皆得人天福報，若迴向無上菩提，皆成為作佛的條件。四、世間一切富貴享樂人，他們皆於過去生中，作過十善中的某善，而未曾迴向佛法界者。五、佛法是以十善作基礎，基礎若壞，必將傾坍。六、作十善，得各種善報，這皆是就正面說，但若說到反面，當然造作與這相反的十惡業，也必有種種惡報，這些惡報，多在三惡道中尋求，要等到報滿，重新為人時，纔得到與這相反的苦報。

2. 有許多人，認身體為實，縱使有少數人，能了解它是空的，也是指死後為空，並不知道。當其生時，只是兩種因素所和合而成：一是肉體，二是知識。肉體只是若干種原質的集合，若把它用化學分析法，分析了一下，則從頭至腳，只是若干種原質而已，此身既成若干種原質，那麼，一個人也就沒有了。色法比較真實點，尚且如此，心法並無物質，只是妄想，更屬渺茫了，這便是五蘊當體即空的道理。圓覺經說：[恆作是念：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，所謂髮毛爪齒，皮肉筋骨，髓腦垢色，皆歸於地。唾涕膿血，津液涎沫，痰淚精氣，大小便利，皆歸於水。暖氣歸火，動轉歸風，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，當在何處？即知此身，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]這是說身空，也就是色法空。其下又說：[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，六根四大，中外合成，妄有緣氣，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，假名為心。此虛妄心，若無六塵，則不能有，四大分解，無塵可得，於中緣塵，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]這是說識空也就是心法空。總之，色心皆屬因緣所生法，無有自性，因緣合即生，因緣散即滅，故似有

非實，但同幻象了。

3. 十業的分類，雖然是心三、身三、口四，但是，身和口只是一種器官，器官的作善作惡，非器官的功過，而是指揮器官者的功過。指揮者要行善，則器官之所作，不得不善；指揮者要行惡，則器官之所作，不得不惡。因此雖然說是心三、身三、口四，實際上十善和十惡，全是心作的，與身口無關，這樣三業只是一業，行者但須正心，則身口自然皆就範矣。例如前期的周處，橫行鄉里，為三害之魁，但後期的周處，射虎斬蛟，折節向學，而三害皆除，身和口前後並無兩樣，所關鍵處，是心改變了，萬法唯心造，於此益信。

4. 身口意的每一舉動，皆經過第六識分別依，第七識染淨依，第八識種子依，然後種下種子，作將來受報之因。所以外面的一舉一動，皆與裏面的識田，息息相關。三業的為善利人，結果亦能利己，為惡害人，結果亦能害己。故因果之理愈明，則惡業必然愈少，蓋深知有惡果在後，而不敢作也。善業必然愈多，蓋深知有善果在後，而勇於向前也。舉凡修身、齊家、處世、學佛，皆須先明因果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
5. 有人疑及，妻及眷屬之是否貞良，是出於妻及眷屬的自業，與主人之曾否邪淫或兩舌，不相關涉。若論這一事，與祖宗為善，子孫騰達相同，就表面說：任何人的思想行動，乃至運命，若受他人所影響，則變成因果是由他人所操縱。而不由自己，揆之於理，顯有不合。殊不知，不良的婦女，和不良的兒孫，世間多有，其所以不良者，確是由於彼自身惡業果所致。倘男人前生或今世不邪淫，則在果報上，不應配得不貞的妻室，自然論婚時，以夙業故，必不會與之結合，而另與貞淑的女性結合，所以妻及眷屬貞良，此是一說。又世間惡子孫甚多，若祖宗行善，其後代必昌，則此輩惡子孫，因自業與榮通的家運不符，必不會投生其家，而改由

行善享受福報之人投入，並非祖宗積德，能改造子孫的業力，此又是一說。萬事因雖成熟，必待外緣湊泊，乃起現行，若有因無緣，亦不成辦。所以縱使與某不貞的婦女結合，但以夫綱嚴正，門庭雍肅，身修家齊，邪淫種子雖熟，必須藏伏待緣，待至蓋棺時，此生即成貞婦，雖有淫種，只好留待他生，再看機遇矣。經中所言：[得不壞眷屬][妻莫能侵]等，其道理即在於此，非他人能操縱因果，此又是一說。縱使因他轉業，也是因外境感動自心，使心改變，而影響識田中邪惡種子，今之或伏或滅，自心若不改變，他力雖大，亦無辦法，此又是一說。以上各說，理由皆甚充份，此所以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也。

6. 看了十善業因果事，就可知：一切善行，做了之後，若不迴向於修道成佛方面，則將來將通成世福，報盡仍墮。若迴向於修道成佛方面，則將來皆當作佛，化為佛的果德，所以行者在身口意三業上，若有微善，皆當迴向無上菩提，或求生極樂世界，大善更不用說矣。因生彼世界，即能念不退，行不退，位不退，直至證得無上菩提為止，經有明訓也。

7. 據五蘊中受想行識四心法看來，可知環境與心理大有關係，此即孟子所謂：[居移氣，養移體，大哉居乎]！然而許多人住在同樣的環境中，因為德學造詣的不同，其所生的感覺和思想，也就各有不同。例如一個極樂世界，就有四種淨土，在一般往生者，名凡聖同居土，在二乘名方便有餘土，在菩薩名實報無障礙土，在佛名常寂光土，此皆隨工夫深淺，發生不同的感覺也。又如顏回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而他不改其樂；文天祥說：[哀哉沮洳場，為我安樂國]；提婆達多，墮大地獄中，如住天宮，情形也是這樣。這都可以證實，不同的德學，處於同樣的境界，而所發生的受想行識，則確有天壤之別也。

8. 口說壞話，名口惡業，果報在三惡道中。或疑說話是空的，不應



發生果報，這是只知口法，不知心法的過誤。請問：心若無欺騙之念，口中安有妄語？心若無邪淫之念，口中安有綺語？心若無瞋毒之念，口中安有惡語？心若無幸災樂禍之念，口中安有兩舌挑唆語？觀此便知：每說一句話，都是先發之於心，然後纔宣之於口，這樣若造口四惡業，第八識田中，如何不會種下惡性種子呢？何況言語之禍，尚會害人造孽，焉可不慎。孔子入周太廟中，見有銅人，三緘其口，乃為文銘其背，其中有云：[戒之哉，勿多言，多言多害，勿多事，多事多敗，勿謂何傷？其禍將長，勿謂何害？其禍將大。涓涓不塞，將成江河，星星不息，可使燎原，．．．] 此皆說慎言的重要性，如此天大的禍事，安得無果報呢？

第二十八課 飲酒的過失

往昔釋迦牟尼佛，在支提國，婆提城，是處有惡龍，凶暴為害，人及鳥畜，無敢近者，秋穀熟時，亦遭破壞。有長老1名沙伽陀，著衣持鉢，遊行乞食，漸近其處，聞惡龍為害，乃到泉邊橋下，敷座而坐。龍聞衣氣，即發瞋恚，從身出煙，長者即入三昧，以神通力，身亦出煙。龍愈怒，身上出火，長老入火光三昧，身亦出火。後來龍雨雹，放霹靂，雨弓箭刀鞘，雨毒蛇毒蟲，皆被長老神通之力，變作各種莊嚴供具。

經過如是比試後，龍的威勢已盡，不能復動，長老乃變作小身，從龍耳入，從眼中出，從鼻入，從口中出，在龍頭上行。龍大驚怖，向長老言：我皈依你。沙伽陀答言：你當皈依三寶，作優婆塞，龍受了皈依之後，不復為害，人畜禾穀，皆得安全，由是沙伽陀長老，降龍之名，流佈遠近，諸人皆作食供養之。

有一女人，恐其食乳糜後，或當發冷，便取水色酒與之，長老飲盡而醉，倒臥寺門邊，僧伽梨衣2，漉水囊3，鉢4，杖5，等物，散落各處。

爾時佛與阿難，遊行至其處，見是情狀，乃命阿難設坐床，辦水，集僧，對眾說法。佛問大眾：當初此地有龍為暴，傷及人畜禾穀，後有善男子沙伽陀，伏令向善，你等諸人，見之聞之否？眾中見者答言已見，聞者答言已聞。佛又問：此人今者酒醉，倒臥地上，能折伏蝦蟆否？眾答：不能。佛言：聖人飲酒，尚有如是過失，何況凡夫，從今以後，佛弟子不得飲一滴酒。

若據梵網經：賣酒是菩薩十重戒中的第五戒，犯波羅夷罪6。飲酒是菩薩四十八輕戒中的第二戒，犯輕垢罪。並言及[飲酒生無量過失，若自身手過酒器，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，何況自飲。]觀此可知：諸戒

中，皆列有不飲酒一條的緣故了。

[註釋]

1. 出家人道高臘長者，尊為長老，如長老舍利弗之類。唐譯為具壽，魏譯為慧命。
2. 比丘三衣之一，入王宮、聚落、乞食、說法時必服之。有九品不同：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、二長一短為下三品。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、三長一短為中三品。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、四長一短為上三品。
3. 為比丘六物之一，濾水去蟲之具也。
4. 梵語鉢多羅，簡稱鉢，為比丘六物之一，盛飯器也。譯為應器，或應量器，以體色量三者，皆應法故也。
5. 即錫杖的簡稱，為菩薩頭陀十八物之一，上有四股十二環，表四諦十二因緣義。比丘向人家乞食，至門口，應振動錫杖上小環作聲，使人警覺。
6. 戒律中極重罪也。譯曰斷頭，喻如斷頭，不能再生也。曰棄，謂棄於外也。曰不共住，謂不入僧數也。曰退沒，謂退失道果也。曰墮落，謂墮阿鼻地獄也。犯此罪者，不名比丘，不名沙門，非釋迦子；即比丘犯殺盜淫大妄語四戒，名為四波羅夷。

[習題]

- (一) 略說長老沙伽陀降龍故事。
- (二) 比丘用漉水囊、鉢、錫杖、作何用途？
- (三) 述釋尊在法會上對眾宣佈佛弟子不得飲酒的情形。
- (四) 在菩薩戒中，賣酒犯的甚麼罪？飲酒犯的甚麼罪？
- (五) 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當來之世，得何果報？

第二十九課 大千世界

經中說：虛空之中，世界無量無數，故國土眾生，亦無量無數。每一小世界，其形式皆同，中央有須彌山1，透過大海，矗立在地輪上，地輪下為金輪，再下為水輪，再下為風輪，風輪之外，則屬虛空矣。須彌山上下皆大，中央獨小，四王天2居山腰四面，忉利天3在山頂。山根有七重金山4，七重香水海5，環繞之，每一重海，間一重山，金山之外有鹹海6，鹹海之外有大鐵圍山7，周圓如欄杆，其形狀略如石磨的下層。

四王天和忉利天的上空中，有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8，是為欲界六天。再上則為色界十八天，及無色界四天9。鹹海的上空，東南西北，各有無數星雲，其中有無數太陽系，無數世界。在東面鹹海上空的星雲，名東勝身洲10，其狀如半月形。南面名南瞻部洲11，其狀上大下小，略如吾人之面。西面名西牛貨洲12，其狀周圓，北面名北俱盧洲13，其狀正方。如是九山、八海、四洲、六欲天、上覆以初禪三天，為一小世界。集一千小世界，上覆以二禪三天，為一小千世界。集一千小千世界，上覆以三禪三天，為一中千世界。集一千中千世界，上覆以四禪九天，及四空天，為一大千世界。因為這中間含有三個千的倍數，所以大千世界，亦名三千大千世界。

一切眾生，以身體為正報，世界為依報，既有正報的根身14，必有依報的器界15，否則身形將無所寄託。此中上自喬皇瑰麗的天宮，下至慘毒濁惡的地獄，秩序井然，皆為眾生共業所成，唯識所現，以酬其善惡果報，並非任何人神所能創造。

[註釋]

1. 譯言妙高，四寶合成，居小世界之中心，入水八萬由旬，出水八萬由旬，其頂為帝釋天所居。
2. 見第二十三課註一。
3. 見第二十三課註二。
4. 其名為雙持、持軸、擔木、善見、馬耳、障礙、持地，多為聖賢神鬼所住。
5. 海水具八功德，其味香冽，故名香水海。
6. 在第七重金山與鐵圍山之間，其水味鹹，故名鹹海。
7. 圍繞一小世界之山，此山外圍，即虛空矣。
8. 見第二十三課註三、四、五、六。
9. 見第二十三課註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。
10. 其人身形勝故，名勝身洲。
11. 亦稱南閻浮提，閻浮即瞻部樹，此洲有此樹故名，吾人的世界，即在此洲。
12. 其地多牛，以牛為貨易，故名牛貨。
13. 又譯拘盧洲，舊譯為鬱單越，此洲人壽皆千歲，衣食自然，惟無佛法，故列為八難之一。
- 14,15. 見第二十七課註一。

[習題]

- (一) 須彌山的山腰四面，是甚麼天所在？山頂是甚麼天所在？
- (二) 何謂九山八海？
- (三) 四大洲是何名字？它的形狀，各何所似？
- (四) 何謂小千世界？中千世界？大千世界？
- (五) 世界因何而成？為何所現？是否有人創造之？

第三十課 劫及世界成壞

劫是梵語劫簸的簡稱，有大中小之別，譯言時分或大時，謂用通常年月日，所不能算之極長時間也。此大中小劫，皆依人壽增減而計算，據智度論¹所說：人壽自十歲，百年增一，至八萬四千歲為止，然後再百年減一至十歲為止，如是一增一減，為一小劫。二十小劫，為一中劫，經成、住、壞、空、四中劫，為一大劫，即一世界成毀的時間。

每一大劫，皆含有成住壞空四中劫，或八十小劫。在前一世界，空了二十小劫之後，後一世界，因眾生業力所驅使故，又欲成立。最初空中布大黑雲，雨柱粗如車軸，經千萬歲，水遍空中，漸漲至大梵天²，後雨止水退，有大風吹水沫，變成梵天³七寶宮殿。此後水又退減，復有大風，吹水沫變成欲界六天。乃至須彌山、七金山、鐵圍山、四洲及八萬小洲，皆此水沫所成，如是經二十小劫，是為成中劫。世界既成，眾生安住，有動植物，有國境、有歷史，如是經二十小劫，是為住中劫。此後世界便開始毀壞，初十九小劫，壞眾生世間，後一小劫，壞器世間。此時空中七日並出，生大火災，自梵天以下，皆成灰燼，是為壞中劫。壞盡後，自初禪起，俱成虛空，如是經二十小劫，是為空中劫。

世界經過成住壞空，週而復始，首七劫，壞世界者，皆由火災燒至初禪，第八劫則由水災淹至二禪。如是七火一水，直至八八第六十四劫，乃易水災為風災，壞至三禪。所以在六十四大劫中，壞世界者，計為火災五十六次，水災七次，風災一次，循環無盡，此皆眾生惑業所感，若妄心不起，則根身不生，器界亦不現矣。

一小劫等於 $(84000-10) \times 100 \times 2 = 16798000$ 年

一中劫等於二十小劫 = $16798000 \times 20 = 335960000$ 年

1. 飲酒若不至醉，固是無大妨礙，就因為它的性質，沒有殺盜淫妄那麼嚴重，所以酒戒纔列為遮戒，而不是性戒。惟飲至半酣時，有沒有懸崖勒馬的把握？這一事恐怕誰都不敢自信，萬一醉了，會不會鬧出過失來，也是誰都不敢自信。因為到這時理智控制不住情感，所以佛纔遮止不許飲，意思是說：不飲總比飲為安全。譬如小孩玩火，不一定就會釀成火災，然而天下的父母，看見小孩玩火時，從來就是加以制止，其用意也與這相同。再進一步說：飲酒雖然比不上殺盜淫妄，然而當其醉時，卻能做殺盜淫妄的媒介，助其生起，助其向前，矇其智而張其膽，這樣又安可不禁。四分律載，飲酒有十過三十六失，智度論則列有三十五過，其中有壞顏色、無威儀、損名譽、失智慧、墮惡道、致病、耗財、無恥、不敬、黨惡、遠賢、放逸、墜車、落水等，則酒之為害亦大矣。昔有優婆塞，在破酒戒後，餘四戒亦隨之俱破，所以說[無大妨礙]者，還是不明白酒的禍害故。

2. 龍決定是有，釋尊在起世經裏，就說了許多關於龍的情狀，他曾在娑竭羅龍宮，為龍王說十善業道經；法華經裏，文殊菩薩，也曾到龍宮說法，度龍女成佛；在護法諸神中，龍為八部之一，這些都可以證明為有。儒家也承認有龍，易經說：[飛龍在天][潛龍勿用]，中庸說：[鼃鼃蛟龍魚鼈生焉]，孔子則以老子為猶龍。歷史上關於龍的記載亦多，如黃帝在鼎湖，騎龍上仙，從而上者七十餘人。如夏帝藏龍於積，至周有宮人遭之而孕，遂生褒姒。如葉公好龍，感真龍入室，駭而卻走。如老嫗在田野間，白日與龍遇，乃生漢高祖劉邦等皆是。近代考古家，曾掘出龍骨化石，證明上古確實有龍，不過他們只認為是一種龐大的爬蟲類，並無所

謂神怪。然而在佛經中就不然了，經說有五事不可思議，諸龍力居其一。他們能變化宮殿人身，能請佛說法，這就不是爬蟲類所能辦了。宇宙之大，何所不有，八部中加阿修羅、夜叉、乾闥婆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迦等、吾人無神通力，皆不能見，豈但龍也。自身既無通力，只好以聖言為標準，信之為是，將來工夫到時，有了天眼神足等通，似此問題，當不難迎刃而解也。

3. 吾人的地球，在天空中，只如一粒微塵，以凡夫身，局處一微塵內，欲證實大千世界的種種情狀，實不可能，然而古人則不然了。例如釋尊在忉利天說法，目犍連曾挈帶工匠數人，上天觀佛，然後再回來為他塑像，往返數次，其像乃成。這樣對於須彌山、忉利天，簡直可以如旅行家，親歷其境，往返無礙了。佛經中時常說到大千世界，我相信：絕不至信口開河，虛構空中樓閣。因為當時聽經的人，多十方大菩薩，及阿羅漢，他們都具六神通，皆能親見親到，若是無中說有，決不能瞞過他們，何況佛得廣長舌相，從不會作妄語也。

4. 須彌山就是喜馬拉雅山，這一說也不可靠。因為近代探險家，蹤跡已通踏此山，並且曾登上二萬九千尺的世界最高的埃佛勒斯峰，他們在半山腰，並沒有見到四王天，在山頂，亦不曾見到忉利天，像四王忉利的富麗莊嚴，人物豐稔，決不是怪石、深壑、冰河、雪徑的荒涼險惡，所能比擬。所以整個小世界，在吾人心中，還是一個謎，實不能勉強證實，因為東捫西索，牽強成會的結果，必然會愈證愈糟，所以最好不去證實，目前就讓它成為一個謎好了，橫豎將來得到通力時，自然會明白也。茲抄錄上海范古農老居士答問一則，以資參考，該答詳[古農佛學答問]卷一第四七頁。(問略) 答：[我此地球，即南瞻部洲，其他三洲，皆不在大地上，非我人之境界，故不可指呈。須彌山在四洲中央，當在北海之外，日

月且在山之半腰，吾人仰視青天，或即其山崖之突覆者歟]。

5. 水沫如何會變成諸天七寶宮殿？若論這一事，完全是業力之所感召，業力不可思議，所以世界生起，亦不可思議。豈但諸天如此，一切地獄中刀山劍林，鼎鑊鋸剉，一切佛國中池臺花樹，衣服帷帳，亦從無一人，為之建造，為之剪裁，而能供應不缺，秩序井然者，亦皆業力之所為也。若要舉一個譬喻，則亦甚易，吾人夜夢中的一切境界，亦應有盡有，依此境界而發生的苦樂感覺，亦是宛然現前，與日間所遭遇者，曾無稍異。此微妙完整的境界，究竟誰造之耶？則豈不是唯心、唯識、唯業，除此之外，更無所有。人生百年一夢也，忉利千年一夢也，非想八萬劫一夢也，地獄億兆劫一夢也，百年之中，所見所住的自然界，一花一葉，一山一水，日月運行，寒暑遞更，其工巧處，絕不遜於諸天宮殿，此亦無人創造，皆是眾生共業所感，唯識所現，經中所謂[同分妄見]是也，此既能現，彼亦能現，由水沫成者，不過假水沫作一緣耳。

6. 諸佛的涅槃境界，是不生不滅，除此之外，皆不離生，既不離生，亦不離滅。這在一切有情的根身上，一切法的行相上，皆名為生住異滅，在一切無情的器界上，即名為成住壞空，名雖不同，其理則一。至於水火風三災，能壞世界，此三災看似由外而來，其實亦自內而起，大涅槃經說：[初禪內有覺觀，外有火災，二禪內有歡喜，外有水災，三禪內有喘息，外有風災；惟第四禪內外過患，一切悉無，是故諸災不能及之。]可知三災亦禪病所生唯心所現也。

7. 人壽由八萬四千歲起，後來人心愈趨僥薄，壽命遂百年減一，減至十歲止，人心又漸趨於淳厚，壽命亦百年增一，增至原來八萬四千歲止。像這樣人心和壽命的厚薄增減，循環往復不已，若問為什麼會如此？則易經剝復否泰卦，言之至為清晰，總不外陰陽消長之理，蓋盛極必衰，

衰極必盛，是輪迴的原理也。

8. 神通由定而生，維持此定者，心也。遺教經說：[制心一處，無事不辦。]此即諸通所由生。娑伽陀長老，起初能入火光三昧，能現種種神通，能化小身，完全是制心一處的功效。到了飲酒醉臥，心已糊塗，毫無定力，所以連蝦蟆都無法降伏，何況惡龍。不但阿羅漢如此，一切聖者，若當醉酒心亂時，則諸通慧，均將消失，所以酒之為物，極其可畏。在戒律中，雖算遮戒，然小惡遇勝緣，亦能成大惡也。社會上因酒醉弄成毆鬥、殺人、強姦、失火、汽車失事、橫死等諸禍者，不知若干；全世界一年之中，因酒而遭受損失的價值，無法估計，酒之為害大矣。

9. 佛教注重實際，不唱高調，有辦法的，則儘量避免殺生，無辦法的，則聽其自然。譬如空氣、水、皮膚病、肺病等，皆有許多蟲，然而吾人用空氣和水時，不作有蟲想，醫病時，即作醫病想，不作有蟲想，方不算是殺生，因為眼不見有生命也。用澆水囊，不過是盡我的心，盡人事，避免多殺，若論徹底，則濾後還有蟲，終不能乾淨也。

第三十一課 大小三災

三災有大小之分，大三災是世界將壞時的火水風三災。小三災是指住中劫時，每一小劫中的饑饉、疾疫、刀兵三災。

大三災者：世界過住中劫已，即入壞中劫，是時天上七日並出，大海乾枯，四大洲及八萬小洲，須彌山及諸餘大山，皆為大火所壞，火焰上燒初禪三天，皆成灰燼，是為火災。

火災壞世界七次之後，乃有水災，毀壞世界。爾時從光音天起¹，皆雨沸灰水多年，光音天所有宮殿，悉皆滅盡，光音以下諸天宮殿，乃至四大洲及八萬小洲，須彌山及諸餘大山，皆為沸灰水所消滅，無有形相可得，是為水災。

每第六十四大劫之壞中劫，皆有風災，毀壞世界。爾時有大風名僧伽多，吹遍淨諸天²宮殿，令相磨擦壞滅，至無有餘，遍淨以下，諸天宮殿，亦復如是。乃至四大洲及八萬小洲，須彌山及諸餘大山，皆為風力所吹，分散破壞，無有形相，是為風災。

小三災者，人壽八萬四千歲時，大地清淨，人民和樂，之後，殺盜淫妄諸惡，漸漸發生，壽亦百年減一，減至三十歲時，人民邪見顛倒，具十不善業，由是天旱，五穀不生，人皆煮白骨煎樹皮而食，餓死無數，經七年七月七日而止，是為饑饉災。至二十歲時，多行放逸，與惡相觸，由是非人放諸疫氣，病死無算，經七月七日而止，是為疾疫災。至十歲時，人皆不孝不敬，多行不善，互相仇殺，以業力故，草木皆化為鋒利，觸之則死，經七日而止，是為刀兵災。

此小三災，每一小劫，皆發生一度，其中死於饑饉者，生前因慳嫉爭食故。命終皆墮餓鬼道中。死於疾疫者，生前因慈憫問疾故，命終皆生天

道中。死於刀兵者，生前因瞋恚殺害故，命終皆入地獄中，觀此可知：存心與受生，實有密切關係。

[註釋]

1. 為色界二禪的最高天，此天絕音聲，欲語時，自口發淨光，而為識別故名光音。火災壞至初禪時，下界眾生，盡集此天處，待世界再成後，至成劫之初，自此天起雲，注大洪雨，以造初禪以下，至地獄世界。世界既成，此天眾福薄者，漸漸下生，此但就火災而言，若水災風災時，此天亦遭破壞，故於其更上之天處，興雲降雨，創造世界。2. 色界第三禪第三天之名，此天淨光周遍故名。

[習題]

- (一) 大三災是甚麼？小三災是甚麼？
- (二) 火災是何情狀？
- (三) 風災是何情狀？
- (四) 人壽減至三十歲時，發生甚麼災？二十歲時，發生甚麼災？十歲時，發生甚麼災？
- (五) 在小三災中，死於飢饉者，命終生何道？死於疾疫者，命終生何道？死於刀兵者，命終生何道？

吾人所居的娑婆世界¹，經中稱為五濁惡世。五濁者：即是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、觀此可知：其濁惡的程度，是如何之深重了。

一、劫濁。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，後因德薄，而壽亦每百年遞減一歲，減至二萬歲時，即步入劫濁。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，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，皆是劫濁時代。劫本是時間之名，原無所謂清濁，所云濁者，皆因人而成，所以劫濁無體，後四濁即其體也。

二、見濁。見即眾生的見惑，因見解不正確，迷惑正見，故稱見惑。分為五類，名五利使²，即一、身見；執有我身的我見，和執有我所有物的我所見，名為身見。二、邊見；起了我見之後，再執定死後為斷滅，或常住不滅，以致墮於斷常二邊者，皆名邊見。三、邪見；認凡事既無能生結果之原因，亦無由原因所生的結果，作善作惡，皆無果報，如此撥無因果的謬見，名為邪見。四、見取見；即認取自己的見解為正確的見地，究其實際，則並不正確，只是妄見而已。五、戒禁取見；認持某種禁戒，為生天之因，或涅槃之道，如持牛戒者，認為代牛耕田，死後能生天之類，凡執取此種見解者，皆名戒禁取見。以上五利使，皆屬見濁範圍，小乘得須陀洹果，即能斷之。

三、煩惱濁。即六根對六塵，所生起的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五種思惑，名煩惱濁，亦名五鈍使³，小乘得阿羅漢果，方能斷之。

四、眾生濁。因見濁和煩惱濁的結果，使眾生的福報漸衰，苦報增重，變為心鈍體弱，多逢災禍，名眾生濁。

五、命濁。眾生因煩惱叢集，心身交瘁，因之壽命縮短，其間老病侵

乘，生滅變幻，一旦無常，便成異物，名為命濁。

此世界因具備五濁，故稱惡世，然而二萬歲以前，劫濁未起，環境平靖，吾人不生於其時。縱使今日世界，擾攘不寧，然而北俱盧洲，六欲天，依然富麗安樂，吾人不生於其處。可知此乃吾人心濁行濁之所感召，罪有應得。行者興念及此，亟應五體投地，對佛懺悔，一面清淨三業⁴，勤修正法，以求早離濁世，生於淨土。

[註釋]

1. 娑婆義譯為忍或堪忍，謂此土眾生，安於十惡，忍受三毒，及諸煩惱，不肯出離，故名忍土。
2. 使即煩惱的異名，公使能隨逐繫縛罪人，煩惱亦能隨逐繫縛世人，使之流轉三界，故名使，惑性利者，稱為利使。
3. 此貪瞋癡慢疑，名根本煩惱，其性鈍，破之不易，稱為鈍使。
4. 身口意三處，所作之業，稱為三業。

[習題]

- (一) 人壽若干歲，至若干歲之間，稱為劫濁時代？
- (二) 何謂五利使？試舉其目。
- (三) 分別解釋：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- (四) 何謂五鈍使？試舉其目。
- (五) 何謂眾生濁？

第三十三課 無間地獄與閻羅王

地獄意謂地下的牢獄，分為根本、近邊、與孤獨三類。此在第二十四課課文及其註釋中，已略說其情狀，惟眾生惡業，廣泛重大，因之地獄器品，亦至繁多慘毒，非片言所能盡，故有補說的必要，若欲知其詳，當閱地藏本願經，及長阿含經卷十九地獄品。

閻浮提東方鐵圍山下，暗無日月，有大地獄，一十八所，其所附屬的小地獄，則有千百，名號各別。無間獄城，周市八萬餘里，其城純鐵高一萬里，其中諸獄相連，獨有一獄，名為無間，亦稱阿鼻，上火徹下，下火徹上，無有空缺之處，鐵蛇鐵狗，吐火逐人。獄中有床，大一萬里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，遍臥滿床，千萬人受罪，亦各自見身滿床上。夜叉惡鬼，口牙如劍，拋擲罪人，鎔銅灌口，熱鐵纏身，動經億劫，求出無期。此界壞時，寄生他界，他界次壞，更寄他方，此界成時，還來受苦。

有五種緣由，故稱無間：一者，日夜受罪，無間斷時。二者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。三者，罪器品類繁多，無非銅鐵火石。四者，不問男女華夷，天龍神鬼，一體受罪。五者，從初入至歷長劫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求一念頃，暫停不得。

五逆罪，亦名五無間業，任犯一種，即墮阿鼻獄。即一、殺父，二、殺母，三、殺阿羅漢，四、出佛身血，五、破和合僧¹，其中以破和合僧為最重。

管理地獄罪報事者，為閻羅王，或譯為琰魔王，若譯義則為雙世，言其苦樂並受也。又為雙王，言兄妹二人並為王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也。閻羅王往昔，因一念瞋心，欲治罪人故²，命終為王。晝夜三時，有大銅鑊³，從王宮內出，王見怖畏，有獄卒捉王臥熱鐵床上，以鐵鉤鉤開其

口，用鎔銅灌之，從口至腹皆焦爛，受罪畢，復與娼女，共相娛樂，彼諸大臣亦然。觀此可知：以瞋心發願，亦能成就，惟後作閻王時，雖判斷公平，並無枉曲，而自身亦日夜受重刑，世人舉心動念，可不慎歟。

[註釋]

1. 眾僧和合而行法事，修佛道，以手段離間之，使之鬥亂星散，而廢法事。或霸佔寺廟，逼令還俗等，皆是破和合僧。因斷人慧命，絕人解脫善緣故，其罪至重，報亦最慘。2. 昔有一國，與鄰國戰而敗，國王忿極，與諸大臣兵卒皆發願：願死後為地獄主，執鄰國諸惡人，一一投之地獄以洩忿。後此國王，死後為閻羅王，其大臣兵卒，亦皆為地獄官卒。3. 鑊音穫，為釜屬器，此鑊中盛鎔銅，備灌王口。

[習題]

- (一) 試述無間地獄的情狀。
- (二) 有五種緣由，故稱無間，試述出之。
- (三) 五無間業是甚麼？
- (四) 解釋琰魔王的兩種譯義。
- (五) 寫出閻羅王苦樂並受的情形。

第三十一、二、三課 綜合指要

1. 五濁惡世的起因，是由心濁而來，以一濁引起五濁。所以行者但要清心寡欲，自然心與濁境不契合，命終之後，即得離此濁世，生於清淨安樂之處，平時若有念佛，即生於佛國。可知一切土，是一切心所造，觀其所居之土，即知其所存之心，這便是念佛修淨土的根據。也就是經中所說：[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] 及 [當平心地，則世界上一切地皆平。] 的原理。明乎此，則吾人今日處於惡濁、紛亂、苦惱的世界，皆是自己前生造孽，今時受報，再不必怨天尤人矣。要緊的是：既誤於前，不當再誤於後，今而後，當排除妄念，一心念佛，以期生於淨土也。

2. 若問小三災從何而來？細心讀第三十一課課文自知。文中第三段說：[人民邪見顛倒，具十不善業，] [多行放逸，與惡相觸，] [人皆不孝不敬，多行不善，互相仇殺。] 這便是因了，因賅果海，所以纔生出這小三災來。行人若欲避免此厄，但平日所思所行，與上述諸因不相應，自然屆時能得生於善處，不預此劫數之內，所謂三十六著，走為上著也。若曾稱念佛名，求生極樂世界，或曾發往生極樂國願者，則今生命盡，即得往生，身既生於淨土，尚有何災不能離？這便是最有效最徹底的避災方法也。


3. 在小三災中，死於饑餓饉者，因生前慳嫉爭食故，命終皆墮餓鬼道。死於刀兵者，因生前瞋恚殺害故，命終皆墮地獄道。惟有死於疾疫者，生前因起慈憫同情心，問他人疾故，命終皆生天道。行者對於此種事實須特別注意，臨命終時，無論受何種痛苦冤屈，決不可生嗔恨心，最好能繫念佛號，因臨終一念，關係來世受生，至為重大也。

4. 閻羅王治獄，判罪公允，並無一人受冤枉，擬諸陽世，是一位鐵

面無私的好法官，似不應晝夜三時，受鐵床鎔銅之苦。此說係只論其果，未究其因，只評其蹟，未知其心之弊也。閻王治獄雖剛正，然其作閻王之動機，則係由於發願，欲治鄰國惡人之故。是因無慈也。攪此因而為閻王，則當據案判刑時，必有躊躇滿志之忱，毫無哀矜勿喜之念，是果無慈也。因果皆不慈，而且瞋心熾盛，自然無明生起境界，內火引動外火，由是鐵床銅汁，乃不得不身受之矣。若問：要如何補救，方得脫離此苦？答曰：但於判刑時，動慈憫憂傷之想，則鐵床銅汁俱滅，而閻王亦終矣。此即蓮池大師對蜈蚣說：爾除毒心，可脫此形之理也。學道最慎居心，這一事願學者留意，以閻王為龜鑑。若是身居司法界，握判決之權，則當於不枉不縱中，求其於情於律，兩無遺憾。此外更要平心靜氣，時時存慈憫念頭，如是亦可避免惡果矣。

5. 一切有形相之物，必有生滅，正報有生老病死，依報有成住壞空，既生就不能不死，既成就不能不空，所以涅槃譯為滅度，蓋惟有滅纔能度故。天地日月，尚且無常，不能永在，何況此脆弱的四大假身，學長生久視者，可以悟矣。

6. 佛經內，屢言及地獄，關於坐落地點：乃至內部名目情狀，言之綦詳。可知一一獄，皆決定是有，並非為嚇阻愚頑故，說無為有，此亦如極樂世界，決定是有，並非為鼓勵念佛故，說無為有，五無間中，破和合僧所以最重者，為其破壞正法道場，使千千萬萬人，不能解脫輪迴之苦，此名殺人慧命，其罪浮於殺人性命，故為五無間中之最重也。於此可知：三武一宗，必是無間獄中，第一流罪犯，而今世亦有許多人，正在作破壞佛教的工作，他們自以為得意，豈知一轉眼間，都是無間地獄的罪鬼。此不是佛菩薩罰他，不是護法鬼神罰他，乃至也不是閻羅王罰他，種如是因，得如是果，玩火自焚，玩水自溺，自作孽不可逭也。



7. 行者誦經讀論、聽講、為的是要理解明白，破諸邪見執著。邪見破後，便得正見，得正見時，於世出世法中，一切事理，無不通達，其作用甚大。別的好處都不說，只就破見惑來講，便已得須陀洹果，再經七生七死，亦成阿羅漢，出三界六道輪迴。可知在修行中，理之重要處，不下於事，切莫執事廢理，陷於一偏，自失大利也。

8. 建設人間淨土，非不可能，不過，在建設人間淨土之前，必先建設人間淨心。諸如殺害眾生，損人利己，自私自利，欺凌弱小，貪財，好色，驕傲等，一切惡心惡行，都掃除罄盡，然後乃有人間淨土可言。吾人睜開眼，看看國與國間情形，民族與民族間情形，人與人間情形，人與畜生間情形，畜生與畜生間情形，簡直是強盜世界，怎麼談得上淨土。再看國際兵工廠裏，化學室裏，和軍事機關，做的是什麼事？就可知：不特人間淨土，無法實現，恐怕人間地獄，反然迫近眉睫了。

第三十四課 三十七道品(一)

行人的最後目的，為成佛道，證涅槃。然而生死海深，菩提路遠，這中間若不假資糧¹，就不能得效果。資糧雖非一端，其中最重要者，無過於三十七道品。

三十七道品，分為七科，即一、四念處。二、四正勤。三、四如意足。四、五根。五、五力。六、七菩提分。七、八正道分。此七科三十七品，能助道業增進，故稱道品，或助道品。

小乘行人，既修五停心觀²，以遏止亂心，當更修四念處觀，以開朗智照，是為定慧雙運，以期契合於奢摩他³與毘鉢舍那⁴。

四念處又稱四念住，或四念處觀。即一、身念處，觀身不淨。當觀我及眾生之身，上下內外，悉皆穢惡不淨，此觀成已，則能厭棄色身，而得涅槃之淨。二、受念處，觀受是苦。當觀樂受則有壞苦⁵，苦受則有苦苦，捨受⁶則有行苦⁷。此觀成已，則能厭棄世間，而得涅槃之樂。三、心念處，觀心無常。當觀妄心，念念生滅，無常之極。此觀成已，則能生無住心，而得涅槃之常。四、法念處，觀法無我。當觀諸法，皆因緣生，無有自性，我及我所，悉非實有。此觀成已，則能厭棄假我，而得涅槃之我。

四正勤，謂正心勤力，斷惡修善也。又稱四意斷，謂此四事，應由意中決定，而斷行之。又稱四正斷，謂能正斷懈怠也。又稱四正勝，謂於正策勵身語意中，此為最勝也。即一、已生的惡心惡行，急令斷除。二、未生的惡心惡行，勿令生起。三、已生的善心善行，速令增長。四、未生的善心善行，速令生起。

四如意足，原係四種禪定，謂修此四者，則能如意發通也⁸。前四念


處，是修智慧，四正勤，是修精進，今此是修定靜。在修道的過程中，慧與勤雖多，但若定力弱少，亦不能得神通，所以必須修定，以為配合。又稱四神足，神是靈妙之德，足為所依之義，言妙德依定而生，如身依足而立也。即一、欲如意足，言修道趣果的欲望增進也。二、念如意足，言念念一也，住於正理也。三、進如意足，言精進直前，功無間斷也。四、慧如意足，言真照離妄，心不散亂也。

[註釋]

1. 資為資助，糧為糧食，修道亦如遠行，要有善根福德正法等糧食資助之，纔能到達，故稱資糧。
2. 即五種停止心念，觀察事相之法以為對治者。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。係觀察一切根身器界，皆屬不淨，以對治貪欲者。二、多瞋眾生慈悲觀。係觀察一切有情痛苦可憐之相，以對治瞋恚者。三、多癡眾生因緣觀。係觀察一切法皆從因緣生，前因後果，歷歷分明，以對治愚癡者。四、多散眾生數息觀。係觀察呼吸出入之相，每一出入，皆暗數自一至十，以對治散亂心者。五、多障眾生念佛觀。係觀察佛身相好，功德莊嚴，以對治業障者。
3. 譯為止，或寂靜，謂於染淨等境，心不妄緣也。
4. 譯為觀，謂以正慧觀察事理也。
5. 三苦之一，樂境變壞而生苦故。
6. 五受之一。不違不順，無苦無樂之境，名為捨。
7. 三苦之一。行是遷流之義，謂心身雖不感憂喜苦樂，然而念念遷流。無剎那安住，是為苦也。
8. 謂開發神通也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三十七道品，分為七科，這七科是何名目？

- 
- (二) 五停心觀，是何名目？對治甚麼？
 - (三) 解釋奢摩他和毘鉢舍那。
 - (四) 何謂四念處？每一念處，是觀甚麼？觀成已，能得甚麼效果？
 - (五) 四正勤是做那四種工作？
 - (六) 試述四如意足的名目，並解釋之。

第三十五課 三十七道品(二)

五根：是信根、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所謂之根者，具有二義：一、能持義，如樹有根，然後能持枝葉。二、能生義，如樹有根，然後能生花果。此五根能持諸善法，能生諸善法，亦復如是。信根是信性德，因而發成佛願，信修德，因而生辦道心。進根或精進根，是修習性修二德的道法，勤求不退，念根是念性修二德的道法，更無他念。定根是攝心於性修諸道法，相應不散。慧根是於性修諸道法，慧照分明。

五力是：信力、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所謂之力者，指五根增長，其大力用。不為他法所動搖。此中信根增長，能破疑惑及邪外¹，名信力。精進根增長，能破懈怠，使道業成就，名進力。念根增長，能掃除世念邪念，住於出世正念，名念力。定根增長，能一心不亂，入於禪定，名定力。慧根增長，能破見思及塵沙諸惑²，而斷凡小諸執³，名慧力。

七菩提分者：菩提譯為覺，分亦稱為支，故又名七覺支。一、擇法覺支。謂能選擇與無漏智⁴相應的二空⁵真理，不選擇與無漏智不相應的五蘊等法。選擇究竟了義⁶法，不選擇不究竟不了義法也。二、精進覺支。謂能向佛道，一心精進，終不為外道無益之苦行而精進也。三、喜覺支。謂於正道，心生歡喜，終不於計斷計常，著空著有之顛倒法，而生歡喜也。四、輕安覺支。謂斷除粗重⁷，而生輕安也。又名除覺支，謂斷除諸見⁸煩惱也⁹。五、定覺支。若發諸禪定，時能覺察四禪四空諸定，皆不究竟，不生愛見味著也。六、捨覺支。謂捨棄虛妄不實的¹⁰所見念著境，永不追憶也。又稱行捨¹¹，為善心所¹²之一，謂內心平等而無執著也。七、念覺支。時時不忘定慧均等名為念，若偏於慧，其心浮動，則當用除、捨、定、三覺支，攝而平之。若偏於定，其心沉沒，則當用擇、進、喜、三覺

支，察而起之。

[註釋]

1. 謂邪魔及外道也。
2. 惑亦名煩惱，或漏，或垢，或結。迷理之惑名見惑，如五利使是。迷於世間事物而起之惑，名思惑，如貪嗔癡等是。此二惑亦簡稱見思，是界內之惑，為三乘人所通斷，斷此二惑，即出三界，參看第一課註四。塵沙惑，為菩薩教化他人之障，謂心性闇昧，迷於如塵如沙之多的法門，不能通曉也。此外尚有無明惑，為迷於理體之惑，屬於根本無明，能障中道實相，斷此惑即成佛矣。
3. 指凡夫執有，小乘執空。
4. 係三乘人，離煩惱無染的清淨智，斷惑證理，即此智之用。
5. 我空，又名人空或生空，為我人空無之真理。凡夫強立能主宰的五蘊，我以造諸業，生煩惱，佛為說五蘊無我之理，二乘因之，悟入無我，謂之我空。法空即諸法空無的真理，二乘雖達我空，猶計五蘊之法為實，佛為說五蘊的自性皆空，菩薩悟之，謂之法空。此我空及法空，常簡稱為二空。
6. 顯了分明，說示究竟之實義，名為了義，反之則為不了義。
7. 計我所，名粗重法。
8. 諸見即五利使，參看第三十二課註二，及其課文。
9. 煩惱即五鈍使，參看第三十二課煩惱濁。
10. 所見之境，本來無有，乃識所變，因念著故，似現前境，故曰虛妄不實。
11. 使心住於平等，離掉舉之過者，因非受蘊中的捨受，而屬於行蘊所攝，故稱行捨。
12. 百法中的心所有法，簡稱心所。小乘俱舍，立四十六法，大乘唯識，立五十一法，其中信等十一法，稱為善心所。



[習題]

- (一) 五根是甚麼？五力是甚麼？
- (二) 所謂之根者，是何意義？
- (三) 除覺支，和定覺支，怎麼解釋？
- (四) 修道時，若偏於慧，其心浮動，應如何補救？若偏於定，其心沉沒，應如何補救？
- (五) 何謂我空？法空？

第三十六課 三十七道品(三)

八聖道分，亦名八正道分，修之能轉凡愚，成聖智，故稱聖，遠離偏邪，故稱正，通乎涅槃，故稱道。行者修以上六科之後，觀法既成，善已生，惡已斷，定慧已調，從此當修八聖道分，安隱而行，直趣佛所。

八聖道者：一、正見。慧眼分明，見理正確，故稱正見。得正見，則於世出世法，無有顛倒，遠離唯神¹，唯物²，等謬見，於四諦之理，歷歷分明，常離二邊³，而行中道，使其餘各聖道分，皆得成辦，故列於八聖道之首，而為修行要素。二、正語，遠離口四過⁴，大妄語⁵，戲論⁶，及誹謗正法等，故稱正語，得正語，則口業自淨。三、正思維。凡有所思，皆無邪曲，故稱正思維，得正思維，則意業自淨。四、正業。梵行清淨，不染三毒⁷，故稱正業。得正業，則身業自淨。五、正命。命指賴以活命的生計，比丘當以乞食宏法為正命，居士當以正當職業為正命，因維持壽命於合理的生活之中，故稱正命。行正命，則因果皆安樂，故比丘當遠離四邪命⁸，又佛門四眾，皆當遠離五種邪命⁹。六、正精進。向出世之方，涅槃之道，努力前進，故稱正精進，得正精進，則不從事於徒苦心身的苦行，或世俗迷信，及外道不究竟法。七、正念。惟念真如實相，或佛功德相好，佛國莊嚴，故稱正念，得正念，則與菩提相應，心無動失。八、正定。遠離不定，邪定，及有漏禪¹⁰，故稱正定，得正定，則能正住於理，決定不移。

行者住無漏智，則法眼清淨，所修皆得其正，如是努力不已，自能使無明漸薄，煩惱漸輕，終於親證清靜寂滅的境界矣。

三十七道品，為修行的最重要條件，過去諸佛，當初學道時，皆順此而成正覺。後世學人，若欲自拔於凡夫之列，直入聖賢堂奧，則除卻遵守

一大劫等於四中劫 = $335960000 \times 4 = 1343840000$ 年

[註釋]

1. 即大智度論，一百卷，龍樹菩薩造，姚秦鳩摩羅什譯，所以釋大品般若經者。
2. 指初禪第三天。
3. 指色界初禪三天。梵者淨也，此三天離欲界之淫欲，寂靜清淨，故稱梵天。自下而上：為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。

[習題]

- (一) 一個小劫的年數，是如何計算出來的？
- (二) 四個中劫，各名為甚麼？
- (三) 一大劫等於若干中劫？一中劫等於若干小劫？
- (四) 火災燒至那裏為止？水災淹至那裏為止？風災壞至那裏為止？
- (五) 用數學方式，寫出小劫的算法，及其年數。

第三十四、五、六課 綜合指要

1. 三十七道品，為修佛法的主要科目。修四念住，則於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，能得到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的正確認識，奠定了出離世間的基本觀念。修四正勤，則於止惡行善兩方面，皆能增進道果。修四如意足，可以加強修道的欲望、心念、進度、和觀照。逮至上述三科，已具功效，進而修五根長五力時，譬如植樹，根本已固，則能生枝葉花果，由是再進而修七覺支，和八聖道分，即如順水行舟，不大費力矣。即使利根行者，一聞經教，即能頓超佛地，然亦是於過去世中，曾修此道，故報得今生一聞千悟，直入聖位也。

2. 或疑涅槃是把心念住於不生不滅的境界，即是永遠入定不動，如是有何可樂？殊不知：一切眾生，以動為樂，以靜為苦，這是他們的顛倒處。究其實，凡有所動，皆是苦本，天下之至樂，惟在靜中，一切禪定，其中皆有無窮樂趣，凡夫自不解耳。不見初禪天名離生喜樂地，二禪天名定生喜樂地，三禪天名離妙樂地乎！界內禪皆不究竟，未離壞苦行苦，然其喜樂處，已有如此，何況佛家界外禪，更何況三乘聖者的涅槃，如來的大般涅槃。西方極樂世界中聖眾，所受之樂，已不可想像，然而無量壽經中尚說：[彼佛國土，清淨安穩，微妙快樂，次於無為泥桓洹(即涅槃)之道。]可知涅槃的內樂，更超過極樂國了，等而下之，一切人天不究竟樂，何足算也。

3. 社會上一般人所作之事，有許多為佛門弟子，所不應作，如漁獵、牧畜、蠶絲、釀酒、菜館、染坊、淫業、肉舖、水產館、軍火業、賭具、奢侈品、星相、紙箔業、釣鉤、魚網、獵具、鳥籠、歌舞場、豬羊雞鴨販、羽毛骨革業等，難以枚舉，凡為佛徒，皆當遠離此類生計，以免造

孽。倘若已辦，則當改操他業，以符入正道中，正命生活，幸勿因一世衣食，招萬世苦報也。

4. 八正道分所以皆標正字者，別於不正故。因為世間的見解、語言、造作、生活、精進、念、定、皆未必能得其正，而佛弟子，修出世道，不宜仍循世間習尚，故必須反世間，而修八正道也。八正道中第三的[思維]，與第七的[念]不同，正思維是指合理的思想，而正念則係棲心一境，念法的實性，此其不同處也。

5. 三十七道品，是修道的根本，為初學人必修之法。其中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八正道分等，皆當特別注意修學。因為初學人思想及行為，皆未純正，故須應病予藥，不離對治，以磨礪三業也。行人不修三十七道品，而能轉凡成聖者，無有是事，可知其重要矣。此外如五停心觀(見第三十四課註二)我法二空觀等，(見第三十五課註五)亦宜實行，待到病既痊癒，心得解脫，自然煩惑消除，道業增進矣。

6. 八正道分的正字，須特別注意，更應當徹底做到。如一正見，見若不正，則修道必入歧途，說法必誤聽眾，於己於人，兩俱有害。二正語，語若不正，則必招口四過，著世間言論，使心浮動。三正思維，思維若不正，則必影響身口二業，種邪惡種子，招未來苦報，不能出離三界。四正業，業若不正，則身口意皆不清淨，勢必垢染繁興，影響修道。五正命，命若不正，則一邊修行，一邊造業，如是則道微孽重，必入三途。六正精進，精進若不正，則愈出力必離道愈遠，結果必至欲解脫而益陷溺。七正念，念若不正，則不能棲心一境，證諸法實相，與菩提相應。八正定，定若不正，則必耽著有漏禪，或無想定，習於魔外而不自覺。上述八分，倘能做到純正無邪，則雖歷三祇，無險境矣。

7. 三十七道品，是屬於小乘抑或大乘的問題，很難作一個肯定的答

覆，理由是：法無大小，大小是在心量上。行人修法時，其居心若僅欲自求解脫，則不管修學何法，即使是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，皆是小乘。其居心若在自求解脫之外，兼欲濟度他人，則不管修學何法，即使是四聖諦十二因緣等，皆是大乘。所以學者修習此三十七道品時，但發菩提心，即發：[我今修學此法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廣度有情，共成佛道。] 之心，如是則三十七品中的每一品，都成為大乘的精髓了。

8. 七覺支中，擇法覺支，在修行上，極關重要，所謂[擇]者，如擇其正，擇其易，擇其穩，擇其究竟，擇其契我機等皆是。但是，擇法也有困難，其困難處，就是擇者自身，是否已得正見，若是已得，則所擇法，當然是恰當的，若是未得，則簡直連擇都沒有資格，那怎麼辦呢？當知如來大慈，他早已為後世眾生，開闢一個兼正、易、穩、究竟、契機、諸長的法門，不管何種根器，皆宜修習，那便是阿彌陀經裏所說的，稱佛名號法，此法倡始於釋迦，宏揚於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、馬鳴、龍樹、慧遠、曇鸞、智顛、道綽、善導、清涼、永明、長蘆、天衣、圓照、大通、中峰、天如、楚石、空谷、蓮池，邁益、截流、省庵、夢東、印光等諸賢聖，我們縱使是個瞎子，但能牢牢地拉著上述諸人的衣袖走，也總可以平步蓮邦。所以擇法這一事，到現在實已不成問題，其最大的原因，就是古來許多大善知識，已經代我們後人，擇好了這普被三根，全包九界的念佛法門，吾人只要能信能行，則一切問題，都可以迎刃而解，這樣就無須我們費心再擇了。